

臺北市政府

112-113 年度首都生活圈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計畫

日期:112 年 11 月修訂

一、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3 年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辦理。

二、前言

由於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等影響，加之國際間旅遊經貿交流頻繁，國人出國旅遊、探親及工作的機會大增，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數 103-108 年逐年攀升，尤以 108 年 540 例為歷年來最高；109 至 110 年因實施邊境嚴管，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數驟減，分別為 64 例及 12 例，111 年隨邊境逐步鬆綁，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數增加至 68 例。

回顧歷年本土群聚案件發生原因大多係田園或菜園存放容器、儲水桶或天然孳生源如樹洞、竹節等未妥善處置等，致病媒蚊孳生及疫情傳播，耗費及動員相當多的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此外，經本市社區病媒蚊環境巡查，發現部分民眾習慣於住家或防火巷內堆放大量廢棄物品或垃圾雜物，致產生積水容器，引起病媒蚊孳生。因此如何加強社區環境及菜園、農園的管理，有效防堵登革熱疫情發生，於登革熱防治上是非常重要的挑戰。

110 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肆虐全球，我國實施邊境管制，致登革熱疫情銳減，然 111 年底我國逐步鬆綁邊境管制，入境人數漸增，且各項活動恢復辦理，登革熱疫情又再度升溫，為阻斷登革熱傳播鏈，避免再次流行，各項防治及措施層級皆需要提升，稍有疏忽容易引發登革熱疫情，故有賴本府各局處持續共同合作與努力。

本府持續藉由跨局處的溝通及合作，於接獲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立即採取相關防治措施，如爆發本土登革熱疫情立即啟動跨局處緊急應變措施，召開府級應變會議，各局處各司其職，並透過警政、民政、衛政及環保等合作，持續擴大動員及社區孳生源清除作為，迅速控制即時防堵疫情，以避免社區群聚感染疫情擴大。

本府衛生、環保、民政、教育、地政、建管、觀光、社會、勞動、產發、工務、警察、都發、捷運、媒體等相關單位跨局處合作並凝聚社區民眾團體共識，鼓勵主動參與孳生源清除，配合每週孳生源清潔日定期清除積水容器，使社區改造與登革熱防治工作結合，達成「全民的」、「總體的」、「永續的」首都生活圈防疫機制。

三、現況分析

本市 107-108 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病例數為六都中最多，109-111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邊境管制致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數趨緩(表 1)；另本市常年均有白線斑蚊分布，如市民未能具備正確之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觀念，加上夏季午後陣雨與境外移入之潛在危機，容易造成登革熱的流行。

表 1、107-111 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統計

縣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本土病例	境外移入	本土病例	境外移入	本土病例	境外移入	本土病例	境外移入	本土病例	境外移入
臺北市	2	69	2	95	0	8	0	2	0	7
新北市	44	59	7	90	50	15	0	3	0	10
桃園市	1	28	1	62	23	7	0	1	0	8
臺中市	113	39	1	69	0	5	0	1	2	5
臺南市	1	25	31	35	0	7	0	2	0	6
高雄市	12	44	58	82	0	10	0	2	18	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登革熱係經由帶病毒的斑蚊叮咬而傳染，部分民眾長期習慣於室外公共空間堆積雜物、廢棄物，使得病媒蚊孳生源難以澈底消除。因此，要有效防止登革熱的散播，必須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撲滅斑蚊，且必須維持整齊清潔的室內外環境，空屋、空地更需要整合跨局處資源管理，避免造成防疫死角，並動員社區定期清理維護良好環境。

屈公病亦經由帶病毒的斑蚊傳播，國內主要是經由境外傳入，本市 106 年至 109 年屈公病確定病例數分別為 4 人、2 人、25 人(含本土 1 人)、1 人，110 年至 111 年則未有確定病例數；

隨著邊境鬆綁，登革熱疫情漸漸升溫，與登革熱相同病媒的屈公病也需特別留意，因其傳播媒介及模式與登革熱相近，故防治方式亦類似。

部分登革熱感染者無特異症狀，或與感冒相似，甚至無任何症狀，個案就醫時較難以進行鑑別診斷。一旦個案受病媒蚊叮咬，即可能將病毒經由蚊子傳染給別人。本市 97 至 107 年間曾發生登革熱本土群聚或不明感染源案件，分析疫情發生原因多為環境存在大量人為或自然容器(圖 1)，故需透過跨局處溝通及合作，以多元管道進行民眾登革熱防治宣導，提升防蚊與孳清知能，進而動員社區主動進行孳生源清除，並藉由輔導、查核等工作，降低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發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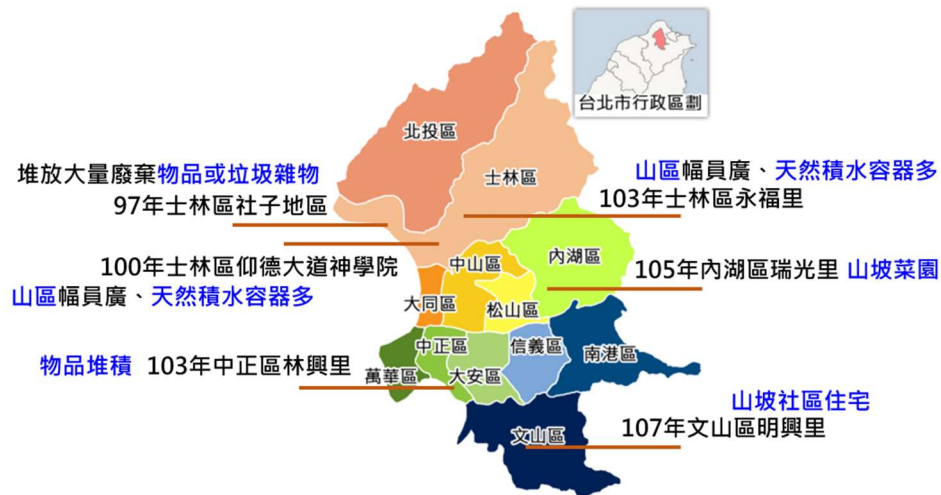


圖 1、97-107 年臺北市登革熱本土群聚或不明感染源案件分佈圖

四、執行目標

- (一)提升民眾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與防蚊措施識能。
- (二)加強醫療院所登革熱症狀警覺，即時進行通報。
- (三)透過定期社區孳生源巡檢及高危點查核，降低病媒蚊密度。
- (四)即時執行登革熱防治，擴大社區孳生源動員量能，控制次波群聚感染風險。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召開跨局處「臺北市政府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會報，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

1. 由市長、副市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本府衛生局及環保局分別擔任執行負責人，結合各局處資源，督導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維護環境衛生及病例發生時之防治工作等，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表請參見附件 1。

(1)教育宣導組：主辦機關本府衛生局，主責宣導教材製作、人員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宣導等。

(2)社區動員組：主辦機關本府民政局暨區公所，主責社區防疫志工招募、推動社區團體參與孳生源清除工作、空屋及空地等高危點列管等。

(3)疫情監測組：主辦機關本府衛生局，主責建立各項通報系統、加強醫師、學校、社福機構等單位聯繫、病例疫情調查及採檢送驗、規劃醫療設備應變措施、蒐集完整疫情資訊等。

(4)環境改善組：主辦機關本府環保局，主責孳生源普查列管、環境整頓與孳生源清除、病媒蚊監測、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通報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環境噴藥、緊急及例行性環境噴藥等。

(5)新聞媒體組：主辦機關本府衛生局，主責登革熱疫情及相關措施之媒體發布等。

2. 各局處依據「本府首都生活圈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計畫」訂定工作項目、工作期程及執行細則(附件 2)，並訂定目標及 KPI(附件 3)，進行列管追蹤。

3. 登革熱流行期前召開會議，啟動跨局處登革熱防治機制，進入流行期後，則視疫情發展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各局處研商防治策略並報告防治進度、前項 KPI 執行情形等。

(二)建立病例監控機制

登革熱為第 2 類法定傳染病，醫師及醫事人員如發現疑似病例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府亦透過下列監測系統，加強監視登革熱通報，力求於第一時間掌握疑似個案，以防止登革熱病毒藉由病媒蚊的傳播而蔓延。

1. 醫療院所監視通報：本府衛生局於流行期前函文通知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加強 TOCC 詢問及適時使用 NS1 試劑輔助診斷，如發現有疑似症狀符合通報定義，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依「登革熱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進行採檢送驗。
2. 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高中以下學校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將不明發燒症狀納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流行季節如發現疑似登革熱個案，且學童有不明發燒症狀請假情形，則通報衛生單位進行擴大疫調採檢。
3. 旅館業通報：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本府觀光傳播局針對出、入境旅客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並將防治課程納入「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會」中，以達教育及宣導之目的，同時轉達飯店業者，發現住宿房客出現疑似症狀應配合通報衛生單位。
4. 民眾主動通報：民眾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骨骼或關節疼痛等疑似感染登革熱/屈公病相關症狀，應主動就醫，或向所在行政區之健康服務中心聯絡，以轉介民眾至醫療院所就醫、通報採檢。
5. 社區藥局通報：針對國人喜歡自行購藥服用之習性，請各社區健康諮詢站(均為藥局)，當發現民眾至藥局購買退燒藥時，除建議民眾儘速就醫外，並主動詢問症狀，如懷疑為登革熱/屈公病個案，則轉介至醫療院所就醫、通報採檢。
6. 外勞及其雇主通報：勞動局應轉知仲介業者對外勞及其雇主宣導登革熱的認識及其預防方法，對於東南亞入境外勞應觀察健康情形至少 2 週，如有疑似病例，應即通報。

7.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偵測臺北市社區病媒蚊病毒監測計畫定期或依疫情需求，進行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帶病毒率監測，針對確診個案病毒血症期停留大於 2 小時地點之區里及高風險區域，誘捕成蚊後加以檢驗體內病毒數量及型別，俾利預測風險區加強滅蚊及可做為防治成效監測。

(三)落實環境衛生管理，杜絕病媒蚊孳生

1. 建立社區總動員機制

- (1) 本市十二區區公所負責動員督導，健康服務中心及清潔隊共同辦理，藉由社區防疫志工網絡，推動社區民眾主動維護環境及家戶衛生，全面清除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發生，達成健康清淨家園的願景。
- (2) 本府各局處及各區級單位應督導所屬進行孳生源清除。
 - A. 各局處自行辦理權管土地、房舍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並督導所屬單位確實執行。
 - B. 本市十二區區公所動員民眾辦理社區清潔日，向民眾宣導落實環境管理，清除積水容器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 C. 於陣雨及颱風過後儘速動員整頓權管處所環境，以防積水與病媒蚊孳生。
 - D. 針對市場、田園基地、工程工地、空屋空地、高危點、親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遊憩區、大樓頂樓、廢用或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地下室、停工之工廠)等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強化孳生源清除與巡檢。
 - E. 加強外籍移工住宿環境管理，並提供登革熱防治衛教資訊。
- (3) 當有登革熱疫情發生之虞時，加強發動里鄰長宣導里民進行家戶衛生改善及孳生源清除；針對該轄區受列管之病媒蚊孳生源地點發動該里鄰志工進行清查；每月不定期由清潔隊清除廢棄物、孳生源，必要時協助噴藥。當進入登革

熱流行期，必要時輔導並訓練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專責人員辦理病媒蚊孳生源調查及清除。

2. 空屋空地管理

- (1) 有關空地、病媒蚊孳生地點(如空屋、空地、菜園、公園、市場、防火巷、花市、廢棄工地、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所等)的清查列冊管理工作，依其主管機關負責，無主管機關之空地、空屋由各區公所清查並列冊管理；副知里鄰長定期巡查列管地區孳生源清除情形。
- (2) 私有空地、空屋管理，土地所有人資料由各區公所列冊管理；各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因登革熱防治而需相關資料(詳細地址、地號、戶籍、所有人資料等)，可請地政事務所(或戶政事務所)提供。
- (3) 空地影像辨識

A. 本府都發局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https://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urban/>

B. 本府地政局地政雲 <https://cloud.land.gov.taipei/>

3. 校園孳生源清除

- (1) 請各級學校加強教職員生衛生教育，落實校園、教室及辦公室內外及其周圍地區之孳生源清除。
- (2) 寒暑假期間及開學前應加強檢視廁所、花圃、花臺、工程工地、空地、停車場、地下室、宿舍、大樓頂樓、廢用或乏人管理等處所，以澈底清除積水容器，避免孳生及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如缺乏人力，必要時可委請廠商進行環境巡檢及噴藥消毒。
- (3) 印製「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附件 4)，規定學生回家後確實執行，並加強清除住家戶內外之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 (4) 提醒各級學校若學校內有病媒蚊孳生源，經通知或公告，

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4. 加強田園基地與菜(果)園管理

- (1) 建立並更新田園基地與菜(果)園管理名冊。
- (2) 定期針對田園基地(含小田園、綠屋頂、快樂農園及市民農園等)進行環境巡檢，並依「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都會區菜園管理指引」(附件 5)建置相關資料，俾利場域風險評估。
- (3) 菜(果)園管理(含路邊菜園、河邊菜園、屋頂菜園、山坡地菜園、民眾占用公有地〔私有地〕菜園等)，釐清權管，依「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都會區菜園管理指引」建置相關資料，當責管理。

5. 近山住宅社區：本府民政局及十二區公所針對蚊蟲滋生風險較高之近山住宅社區，落實執行社區周邊環境清潔日，加強宣導社區民眾主動清除社區範圍內環境積水容器，依「巡、倒、清、刷」原則，確實刷除蟲卵、容器減量，避免孳生源形成。

6. 大廈管委會：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管處通知公寓大廈管委會進行大樓及周邊環境巡檢，定期巡查地下室、樓梯間、頂樓等處所有無積水，降低病媒蚊密度。

7. 公園及河濱公園管理

- (1) 權管機關主動巡查園內環境，加強檢視涼亭溝沿、遊樂設施、花圃、花臺、工程工地、停車場、廢用或乏人管理等處所，避免產生積水，防止孳生源。
- (2) 針對保麗龍、塑膠容器等人為積水容器請儘速清除，另如有樹洞、竹筒等天然積水容器，樹洞可填土並種植植物，竹筒則可在竹節處砍斷，避免形成積水之環境。

8. 建立孳生源清除日活動

本府各局處及各區級單位應發動每月一日清潔日，針對

所屬單位、列管轄區空地、空屋及廢用或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市場、地下室、停工之工廠)等重要孳生源地區進行環境整頓，但於登革熱疫情流行期間之地區則為每週一次，以增強孳生源清除強度。另各機關應自行研訂清除積水容器行動計畫，強化宣導方式，俾利提升民眾對於登革熱防治之認知與態度，落實自主管理清除孳生源之行為。

9. 落實查報與即刻處理機制：環保、衛生單位接獲通報發現具體孳生源，如輪胎、廢棄家具、空屋、空地、積水地下室等，應即刻加強取締、限期清除。
10. 為加強民眾主動進行孳生源清除，本府衛生局於登革熱流行期前公告「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針對違反公告的民眾，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附件 6)。
11. 戶外環境噴藥，降低病媒蚊密度

本府環保局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內以里為單位，以夏季(4 月-10 月)每 2 個月 1 次，冬季(11 月-3 月)每 3 個月 1 次，輪迴實施戶外環境噴藥工作 1 次，針對各里內巷、弄、水溝、公共空地等重點髒亂地區實施噴灑殺蟲劑以消除蚊蟲、蟑螂等成蟲，並於低窪、積水處施放殺蚊幼蟲粒劑以滅除蚊子幼蟲。

(四) 多元化教育、擴大宣導通路，提升市民登革熱防治知能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衛教宣導，使民眾提高警覺，加強防治的認知，衛教宣導重點，分述於下：

1. 社區民眾

(1) 加強衛教宣導，至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時，請做好防蚊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寬鬆衣褲、使用經政府機關核准含 DEET、Picaridin 或 IR3535 等有效成分之防蚊液、居住地裝設紗窗紗門、掛蚊帳等，返回後請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骨骼或關節疼痛等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及活動史。

(2) 提供「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請家戶

及社區主動清除各種積水容器，儲水容器不需使用時應倒置，使用時應加蓋密閉，並遵循「巡、倒、清、刷」原則，且每週至少換洗一次，並應確實刷洗容器內壁，以清除蟲卵。

- (3) 若民眾居家內外有病媒蚊孳生源，經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 (4) 若經醫師診斷疑似感染登革熱/屈公病，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多休息及多喝水，並提醒民眾注意登革熱警示徵象及是否為高危險群，且於發病後 5 日內，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採取相關之防蚊措施。
- (5) 提醒若有重症警示徵象，包括腹部疼痛及壓痛、持續性嘔吐、黏膜出血、嗜睡、躁動不安、肝臟腫大，抽血檢查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應儘速尋求醫療介入協助。
- (6) 若經確診為登革熱/屈公病確定病例，痊癒無症狀後 4 週，才可再捐血；登革熱/屈公病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包括住家、工作場所有登革熱/屈公病確定病例或住家、工作環境被強制噴藥者)，暫緩捐血 4 週。

2. 醫療院所：本府衛生局強化醫療院所通報知能，加強 TOCC 詢問，並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以利及早發現病例，縮短隱藏期；若民眾有登革熱重症警示徵象，包括腹部疼痛及壓痛、持續性嘔吐、臨床上體液蓄積、黏膜出血、嗜睡、躁動不安、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則應嚴密監控及醫療介入。

3. 各級學校

- (1) 落實教職員工及學生登革熱防治措施、症狀警覺及處置之衛教宣導，如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或活動，返回後應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出現發燒加上噁心、嘔吐、出疹、肌肉骨骼痛、關節痛、後眼窩痛等至少兩項相關症狀，應

儘速就醫。

- (2) 鄰近確定病例居住地或活動地之各級學校，應即時展開全校性衛教宣導，並於校內、校外周邊環境加強巡檢，確實刷洗積水容器清除蟲卵，落實「巡、倒、清、刷」原則，有效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五) 衛生環保及相關人員全方位防疫教育訓練

1.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志工訓練

- (1) 培訓社區環保、保健志工及里鄰長，指導社區民眾清除孳生源，建構社區防疫志工網絡，協助本市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宣導。
- (2) 志工定期巡查社區，給予家戶衛生教育宣導及協助孳生源清除，增加社區民眾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觀念及知能，讓登革熱/屈公病防治有事半功倍之效。
- (3) 協同本府環保局、區公所、健康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以監控病媒蚊密度指數，達到登革熱防治目的。

2. 成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校園尖兵：定期於校園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達到「無病媒蚊校園」的目標。

3. 辦理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兒童訓練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教導學童登革熱防治知識，豐富學童暑期生活，讓參加學童將所學帶回家中、學校，影響周邊親朋好友，共同為防治登革熱而努力。

(六) 加強病媒蚊孳生源監測機制

1. 建立督導考核機制

(1) 當發生確定病例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登革熱/屈公病進行社區防治成效評估，辦理各區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

(2) 平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督導考核，必要時由本府相關局處

組成專責小組，抽查本市孳生病媒之虞之場所，查獲病媒蚊孳生源將依各局處權責進行裁處。

2. 本府衛生局病媒蚊密度調查機制

(1) 健康服務中心依據歷年流行之趨勢，訂定每月例行性調查里數。

A. 流行季(4月-11月)每月病媒蚊密度調查數，至少為轄區內總里數的33%。

B. 非流行季(12月-3月)每月病媒蚊密度調查數，至少為轄區內總里數的10%(不得少於4里數)。

C. 調查後將「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附件7)鍵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彙整平台」及本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

(2) 本府衛生局針對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高風險場所進行專案調查，如學校、公園綠地、田園基地、市場、近山社區等。

3. 田園基地查核機制：有鑑於本市曾發生本土登革熱群聚事件，田園基地如有積水容器易孳生病媒蚊，請田園基地各管理機關宣導田園基地認養人應依「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附件4)自主檢核，並加強督導巡檢，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亦不定期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

4. 當病媒蚊密度調查為2級(含)以上者，請社區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並通知區公所及里(鄰)長動員社區民眾清除孳生源，必要時由清潔隊進行環境噴藥，健康服務中心於1週後進行複查(附件8)。必要時由區公所、里(鄰)長、清潔隊、健康服務中心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依規定開單告發、處分，登革熱/屈公病聯合稽查小組啟動流程請參見附件9。

(七) 落實高風險場域稽查機制，以動員喚起市民意識，杜絕病媒蚊孳生

1. 高危點稽查前作業

(1) 成立稽查動員小組：以區長為召集人，召開行前會議，釐清權責謀求共識，建立稽查標準一致性，以辦理跨單位聯合稽查及複查作業。

(2) 高危點提報：包括市民陳情、病媒蚊密度調查指數高之地點、長期髒亂之公私有空屋、空地等易孳生病媒之場所、地下室積水及登革熱/屈公病通報確診個案居住地點等(經各相關單位提報，區公所進行地點篩選，4月-11月〔流行季〕每月每區應至少列管5處及12月-3月〔非流行季〕每月每區至少列管3處，且提報每處至少聯合稽查1次以上)。

(3) 聯合稽查：依權責分工，緊迫盯人，針對列管處不定期稽查。

A. 由12區區公所、12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本府環保局清潔隊依傳染病高危點管理作業流程(附件10)，定期巡查轄區列管之傳染病高危點(附件11及12)。

B. 如發現有病媒蚊孳生情形，由本府衛生局暨健康服務中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

C. 如屬公有地違法占用堆放，則本府環保局清潔隊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D. 有逃生安全之疑慮，則通知消防局認定。

E. 若屬違法占用防火間隔(巷)，則由都市發展局依法拆除。

2. 高危點稽查後作業：區公所主責「臺北市高危點管理計畫」協調會議，針對困難及新提報傳染病高危點提出討論，追蹤稽查時權責分工完成狀況，並於本府衛生局「蚊媒傳染病防治資訊系統(GIS)」填報高危點資料，每次登革熱防治工作會報前，提交稽查照片及成果予本府民政局彙整，以利於登革熱防治工作會報中提報。

(八)疫情緊急處理機制

1. 疫情調查

接獲疑似個案通報時，立即由健康服務中心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最遲於 24 小時內完成(附件 13 及 14)。

因應登革熱/屈公病防治需求，如衛生單位無法成功聯繫上疑似/確診個案，且實地至通報地址亦無法尋獲個案時，請本府警察局協助進行警政協尋，並將尋獲情形與相關資料提供衛生單位。

(1)調查發病前最短至最長潛伏期之活動地點

登革熱的潛伏期為 3-14 天；屈公病潛伏期為 2-12 天，所以病例在發病前最短至最長潛伏期這段期間曾經去過的地方，都可能是被帶有登革/屈公病毒的蚊子叮咬之場所，因此要詳細詢問病例在發病前最短至最長潛伏期曾經停留的地方，並詢問其可能被病媒蚊叮咬之地點，以追查可能的感染源。

(2)調查病毒血症期間(可傳染期)之活動地點

登革熱病例在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屈公病病例在發病前 2 天至發病後 5 天，為「病毒血症期」(可傳染期)。在病毒血症期間內如果斑蚊叮咬了病例，該隻斑蚊會因此而感染病毒，所以要詳細詢問病例在這段期間曾經停留的地方，以找出日後可能會發生疫情之地點。

2. 擴大疫情調查

本府衛生局於接獲確定病例報告後，應於 24 小時進行擴大疫情調查。擴大疫情調查由病例活動地點所在地的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相關防治措施亦由活動地點所在地的健康服務中心負責。

(1)病例在發病前 2 週曾出國者

A. 居住所在地健康服務中心主動追查同行者相關資訊(包

含旅行社名稱及聯絡窗口資料、導遊和團員之姓名、聯絡電話及現住地址)，因同行者有共同旅遊行程，與病例有共同的暴露史，也有被感染的可能，故應針對所有同行者進行健康監視及衛教宣導，如有疑似症狀者，須進行採檢送驗(若同行者居住地非屬其轄區，則聯繫其居住地所在之衛生局(所)予以協助健康監視及檢體採檢送驗)，以利及早採取防治措施(附件 15)。

- B. 有關登革熱/屈公病的擴大疫調，若病例病毒血症期(可傳染期)已在臺灣，應於該病例進入社區後的病毒血症期(可傳染期)首日起算 11 天後(屈公病為 4 天)，針對其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的接觸者，例如家人、同事、住家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鄰居、曾拜會或相聚之親戚朋友等，有疑似症狀者，採取血液檢體送驗，並依「登革熱/屈公病病例訪視紀錄表」(附件 16)填寫調查結果，之後並持續監視至病例發病日 31 天(屈公病為 26 天)，以觀察是否有疑似病例發生。

(2)病例在發病前 2 週未曾出國者

- A. 以病例住家/主要活動地點為中心，儘速對病例周圍半徑至少 50 公尺地區之民眾，進行健康監視，如發現有疑似症狀者，應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若上述人員曾於該確定病例發病日期前 2 個月內出國者，應另予註明。如為群聚案件，調查範圍擴大至半徑 100 公尺。
- B. 訪查病例住家附近的醫院診所，瞭解是否有曾至醫院診所就醫，且與病例住家(感染地、工作或活動地點)有地緣關係之疑似登革熱/屈公病。
- C. 辦理擴大疫情調查時的注意事項
- (A)應紀錄抽血民眾之個人基本資料、健康狀況、發病前 2 週之活動情形及近 2 個月內有無出國紀錄等訊息。
- (B)應同時對民眾衛教宣導，告知登革熱/屈公病的症狀及

預防方法，有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

(C)擴大疫調的訪視結果，均應紀錄於「登革熱/屈公病病例訪視紀錄表」，凡採取血液檢體者，檢體隨「防疫檢體送驗單」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認可實驗室。

(D)擴大疫情調查之疑似病例經檢驗確認，將由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轉為確定病例，請健康服務中心儘速進行該確定病例活動史及擴大疫情調查。每一位確定病例均需作疫情調查，且收集完整資訊，據以作為日後疫情研判之參考。

(E)相關疫情如不涉及病例隱私部分，可知會里鄰長。

3.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

本府衛生局接獲通報/確定病例，對於病例居住地、工作地等可能感染地點，及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儘可能於 48 小時內完成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但病例經疫調發現感染地點為境外或其他縣市，且其「病毒血症期」(可傳染期)不在該縣市，可依實際情況研判是否執行查核，或適當調整實施方式，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流程詳見附件 17。

(1)實施範圍

原則上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地點(如工作地、學校、補習班)為中心，儘速對周圍至少半徑 50 公尺之每一住家戶內外進行詳細的病媒蚊密度調查與查核工作，如為 NS1 陽性本土通報病例或本土確診個案之防治範圍至少為半徑 100 公尺；倘通報時為 NS1 陰性本土個案，後續綜合研判確診，則需將原先調查與查核之 50 公尺擴大至 100 公尺；如為群聚案件且疫情持續升溫，可依流行病學資料、病媒蚊調查與查核結果及臨床數據等進行綜合研判，調整病媒

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範圍。調查前送達病媒蚊密度調查傳真函予相關查核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俾利調查作業(附件 18)。實施範圍內如有不同建築型式，可參照下列方式辦理：

- A. 透天房屋：包括頂樓、戶內各層樓房間(含陽台)、地下室、樓梯間、戶外屋簷排水槽、房屋前後排水溝及周圍環境，均需實施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
- B. 公寓：原則上包括頂樓、各樓層住戶內空間(含陽台)、地下室、樓梯間、戶外屋簷排水槽、房屋前後排水溝及周圍環境，均需實施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戶數以實際清除與查核戶數計算之。
- C. 華廈、大樓：原則上調查一樓各戶(含陽台)、地下室、樓梯間、中庭花園及頂樓等公共區域，必要時亦可逐層逐戶實施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戶數以實際清除與查核戶數計算之。
- D. 若通報/確定病例居住於華廈及大樓中，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至少應包括同層樓及上下一層各戶(含陽台)，其周圍之住家依前述規定辦理。

(2)實施方式

- A. 實施病媒蚊孳生源調查與查核前一或二日，可由領隊或查核人員逐戶分送孳生源查核通知，並衛教民眾於查核前主動清除住家內外孳生源。另告知預定查核時間，以便民眾事先安排作息或在家等候以配合調查與查核。為使防治工作順利進行，可請當地里鄰長協調民眾配合，並加強孳生源清除措施及症狀警示衛教宣導，讓民眾澈底了解防治目的，以提高執行成效。
- B. 實施病媒蚊孳生源調查與查核當日，在進入住家或

場所實施孳生源調查與查核前，應再次逐戶向居民說明事由、法規依據及違反之相關罰則，得到允許後始得進入。

- C. 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之住家或場所，如已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得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理，並當場請民眾自行清除孳生源，且擇期複查(附件 19-22)。
- D. 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會同相關人員逕行進入實施孳生源調查與查核，若當場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理。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孳生源清除與查核等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處理。
- E. 原則上每一調查與查核範圍至少安排每組 2 名查核人員(每組每日可調查 50-100 戶)，查核範圍內之住家戶內外孳生源均需澈底調查與查核。調查與查核時可加強掃網捕捉成蚊進行成蚊調查，以瞭解當地成蚊密度及其活動情形。因雄蚊散布性較低，多於孳生源附近活動，調查時如有發現雄蚊，則附近可能有隱藏性孳生源，應特別注意。

4. 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1) 噴藥時機

接獲 NS-1 陽性通報後，於 24 小時內先針對通報個案居住地進行噴消，後續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為確定病例時，於 48 小時內完成戶內外噴消。

(2) 戶內外噴消原則

- A. 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
- B. 活動地點其布氏指數在 2 級(含)以上，或成蟲指數在 0.2 以上之地點。

- C. 高風險區之孳生源列管點。
- D. 群聚點或擴大疫調後新增確定病例地點。
- E. 經評估有需要執行成蟲化學防治之場所。

(3) 戶內外噴消範圍

登革熱噴消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23，噴消範圍包含：1.個案活動地—個案工作地、居住地、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2.周邊防治—本土個案(含疑似於本市或外縣市感染，或感染源不明者)以前揭地點為中心 100 公尺範圍內、境外移入為 50 公尺範圍內，如為群聚案件且疫情持續升溫，可依流行病學資料、病媒蚊調查與查核結果及臨床數據等進行綜合研判，調整噴消範圍。

噴消前，應先和里(鄰)長及相關單位人員溝通，提供環境噴藥化學防治傳真函(附件 24)予噴藥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發放噴藥通知單予家戶(附件 25)及協調寵物安置(附件 26)等事宜，以增加民眾配合度。針對已事先通知噴消之不在住戶，於開鎖噴消後於大門內側張貼「登革熱/屈公病緊急防治已開鎖噴藥通知單」(附件 27)，完成噴藥之家戶張貼噴藥完成通知單，衛教民眾登革熱/屈公病相關防治事項(附件 28)，因故未噴消的住戶張貼未完成戶內噴藥通知單(附件 29)，請民眾限期完成噴消。當天噴藥工作完成後填寫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噴藥工作紀錄表(附件 30)、登革熱/屈公病疫情噴藥戶數明細表(附件 31)及清潔噴藥成果統計表(附件 32)備查。

A. 個案活動地—個案工作地、居住地、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噴消：

(A)透天房屋、公寓：包括頂樓、戶內各層樓房間(含陽台)、地下室、樓梯間、房屋前後排水溝及周圍環境。

- (B) 華廈、大樓：個案同層樓及上下一層各戶(含陽台)、一樓各戶(含陽台)、頂樓、地下室、樓梯間、中庭花園、房屋前後排水溝及周圍環境。
- (C) 醫院、旅館：請該場域自行噴消，並於 48 小時內提供病媒蚊噴消證明。
- (D) 確診個案所在工作地、居住地、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需由清潔隊入內噴消或由本府衛生局給予噴消罐噴消；個案同層樓之上下一層各戶，可由住戶自行採購噴消罐噴消，惟需於 48 小時內提供病媒蚊噴消證明。

B. 周邊防治

本市本土個案(本市列管之本土個案，其感染源不明或疑似於本市感染、外縣市本土個案有本市足跡，且疑似於本市感染者)進行周邊防治範圍戶內外噴消；外縣市感染登革熱移入個案(本市列管之本土個案，於外縣市感染、外縣市本土個案有本市足跡，其感染源明確位於外縣市)及境外移入個案進行周邊防治範圍戶外噴消。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3 年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策略，以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為主，噴藥惟輔助措施，並儘量限縮噴藥，又白線斑蚊以戶外活動為主，故本市針對戶外採化學防治，周邊防治範圍之戶內則優先採病媒蚊密度調查與孳生源查核，如查有病媒蚊孳生源並評估需進行化學防治，再改以清潔隊入內或噴消罐方式噴消。

進行前揭戶內病媒蚊密度調查與孳生源查核前請以傳真函(附件 18)通知受查家戶，調查與查核時如發現有積水容器或積水處孳生子子，則依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 70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如不配合調查與查核，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及 67 條規定，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C. 不需噴藥之條件或情況

- (A)曾於近期實施噴藥的範圍內，又有住家或場所出現新的疑似病例，則可再查明新出現病例的發病日期，如推算其感染日期在前次實施噴藥前，該範圍可無需實施噴藥。
- (B)通報病例經疫調發現感染地點為境外或其他縣市，且其「病毒血症期」不在該縣市，可無需實施噴藥。
- (C)應噴消範圍內如有鳥店、寵物店及水族館等有飼養大量生物之場所，或經現場防疫人員評估後確有無法實施噴藥之因素，致無法實施噴藥時，得不實施戶內噴藥，但仍需強制實施孳生源清除等輔助防治措施以為替代。

D. 噴藥次數

- (A)除「不需噴藥之條件或情況」所列情形可無需噴藥之外，病例通報後原則上實施 2 次噴藥，第 1 次與第 2 次噴藥原則上間隔 7 天，但噴藥次數可視實際情況自行評估調整。
- (B)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為確定病例時，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第 1 次噴藥，但合乎以下條件者，可不進行第 2 次噴藥：
 - i. 通報時，病例已過「病毒血症期」。
 - ii. 病例於「病毒血症期」期間已住院或已採取適當之隔離或防護措施。
 - iii. 病例通報後，其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布氏指數為 2 級(含)以下。

E. 藥物選擇

依據藥品敏感性資料擬定藥劑種類、機器、噴藥範圍、日誌、家戶紀錄，以求周延。

(A)採購儲備殺蟲劑時，應參考當地病媒蚊抗藥性監測結果及轄區噴藥歷史選定成分、種類，同時準備三種以上不同成份之殺蟲劑，以利交互施噴、輪替使用藥劑，並依生物檢定結果決定適合當地使用之濃度。原則上，戶外使用低毒的有機磷劑，戶內則使用合成除蟲菊類的藥劑進行空間噴灑；相同成分之殺蟲劑不宜重覆使用於同一範圍內超過三個月，避免用藥過量及長期使用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的後果。

(B)噴藥架構：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建議，每一轄市及縣(市)至少儲備噴藥工、噴藥領隊，並依幅員及人口數，配置噴藥機，負責緊急支援及監督疫情處理，及因應大面積噴藥之需。本市噴藥業務目前由本府環保局需要機動配置(本府環保局噴藥人員共計 86 人，其中 70 人具有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執照)。

(4)當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時，由衛生單位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人員為之。民眾因防治需要而需要任職單位請假者，可開立請假證明書予民眾請假使用(附件 33)。

(5)因登革熱/屈公病防治需要，於噴消過程中，不慎造成民眾居家物品損壞等或就醫等情事，民眾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申請損失補償(附件 34 及 35)。

5. 孳生源清除

(1) 通報病例：針對病例居住地、工作地、可能感染地點，及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處所為中心半徑至少 5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NS1 陽性本土通報個案至少為半

徑 100 公尺)，由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主動清除積水容器，並請區公所動員里鄰長、社區團體、志工、清潔隊等公私單位進行環境巡檢與清潔。

- (2) 確定病例：針對前項處所於 48 小時內相關單位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以及環境噴消後，由區公所儘速動員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里鄰長、社區團體、志工、清潔隊等公私單位進行「清潔日」(境外移入至少為半徑 50 公尺、本土個案至少為半徑 100 公尺，如為群聚案件且疫情持續升溫，可依流行病學資料、病媒蚊調查與查核結果及臨床數據等進行綜合研判，調整孳生源清除範圍)，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可於孳清範圍內家戶張貼「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主動清除及防蚊措施通知」(附件 36)，請民眾落實孳生源清除，以防範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完成清潔日後請各單位分別填報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區里動員清潔日報告表(附件 37)予本府衛生局備查，另由區級應變工作小組視疫情發展動員孳清至確診個案發病日起算 31 日，並填報孳清成果(附件 38)。

6. 病媒蚊孳生源複查：針對查獲孳生源或可能會孳生病媒蚊之高風險場所由健康服務中心進行複查。

7. 加強醫療院所登革熱症狀警覺

- (1) 未通報院所：針對登革熱確診個案確診前曾因相關症狀就醫，惟未即時通報採檢之院所，函請該院所加強登革熱症狀警覺並落實 TOCC 問診，並填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通報宣導紀錄單」(附件 39)後，傳真至本府衛生局。
- (2) 周邊院所：為即早發現社區中隱藏個案，避免引發登革熱次波流行，請健康服務中心針對確診個案居住地、工作地、可能感染地點，及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處所之周邊醫療院所(至少涵蓋前揭處所所在里別及環繞該里之里別)，以電訪或親訪方式加強所屬醫師對於登革熱症

狀的警覺，並填報「臺北市醫療院所訪視紀錄表」(附件 40)予本府衛生局。

(九)因應本土疫情防疫流程

1. 區級應變工作小組開設及撤除時機

- (1)開設時機：經中央研判本市新增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後，由確定病例所在行政區成立區級應變工作小組，並由區公所區長擔任指揮官，健康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副指揮官，以整合區內資源動員社區進行登革熱防治。
- (2)區級應變工作小組成員：區公所、健康服務中心、清潔隊、警察分局、里辦公處、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動物保護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並可視疫情防治需要調整成員(如孳清、噴藥範圍涵蓋市場、學校，則分別請市場處、教育局參加)。
- (3)開會頻率與撤除時機：開會頻率視疫情發展而訂，原則持續開設至該行政區最後 1 名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自發病日次日起算 31 日內，該行政區均無新增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

2. 本市登革熱指揮中心開設及撤除時機

(1)開設時機

- A. 本市出現 2 例以上本土確定病例，渠等居住地/活動地點彼此不超過 150 公尺，且每一確定病例都可找到另一例確定病例，彼此發病日間隔小於或等於 14 天(群聚事件)，且群聚疫情持續升溫。
- B. 疫情規模需府方整合各局處人力、物資、設備、經費等資源共同進行防治。
- C. 中央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開設規模

- A. 本府衛生局局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以書面向市

長報告，依疫情嚴峻程度及範圍，由市長核定本市登革熱指揮中心之規模。疫情情況緊急時，本府衛生局得以口頭報告市長，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B. 如有需各相關局處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消防局依「臺北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協助通知本府相關防救單位進駐。
- C.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本市經評估後由本府衛生局局長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陳報市長，經市長裁示後成立，原「臺北市登革熱指揮中心」更改為「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開會頻率與撤除時機

- A. 開會頻率視疫情發展調整，原則持續開設至本市最後 1 名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自發病日次日起算 31 日內，該行政區均無新增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
- B. 登革熱疫情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C. 登革熱疫情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或中央已撤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將視整體之疫情發展及控制情形，報請市長核定後撤除之。

(十)建立醫療資源系統及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增進登革熱重症的臨床處理。

1. 登革熱流行季前函請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加強登革熱/屈公病疑似個案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詢問及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使用，並加強通報定義及通報時效、症狀之訓練。
2. 結合醫師公會，定期辦理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講座，並進行臨床症狀及診斷之交流，提高醫師對於登革熱/屈公病疑似個案之警覺性，於流感流行季節加強疾病鑑別。

3. 將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納入醫院醫事人員常規教育訓練，以提升防疫知能。
4. 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定期發布之致醫界通函，及時傳遞登革熱臨床訊息。
5. 擴增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設置點：鼓勵醫療院所加入，儘早診斷介入防治措施，杜絕疫情傳播。
6. 針對出現登革熱警示徵象或重症之個案需及時治療，並隨時至傳染病通報系統上維護個案最新狀況，視需要上傳病歷摘要。

(十一)臺北市登革熱警示燈號定義

燈號顏色		定義
	綠燈	全國無本土病例。
	黃綠燈	全國出現 1 例以上本土病例。
	黃燈	本市出現 1 例(含)以上本土病例。
	黃紅燈	本市 2 個(含)行政區以上出現本土病例。
	紅燈	本市 4 個行政區以上出現本土病例。

備註：警示燈號依確定病例發病日起算，於 2 倍最大監視期間(62 日)進行燈號評估。

六、工作進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11 年 12 月	112 年 1 月	112 年 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4 月	112 年 5 月	112 年 6 月	112 年 7 月	112 年 8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擬訂計畫	——										——		— — —	
配合各區公所、環 保局清潔日活動	——													— — —
配合本府傳染病高 危險點管理計畫進 行聯合稽查	——													— — —
辦理病媒蚊監測人 員、防疫志工等相 關人員教育訓練	——													— — —
召開登革熱防治工 作會報					——				——		——			
發布新聞稿					——			——			——			
觀光傳播局協助相 關宣導		——			——			——			——		— — —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 調查	——													— — —

七、辦理期程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經費

經費來源由各局處業務預算支應，人力除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員外，亦可動員社區志工、環保志工、防疫志工及納入大專學生公共服務時數。

本府衛生局部分：

由本府衛生局 113 年度公共衛生業務-公共衛生工作/疾病管制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為使業務順利推展，如單項經費不敷使用時得相互勻支， 預估所需經費新臺幣 135 萬元整，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用途說明
教育訓練費	批	1	33,000	33,000	辦理登革熱相關研習會、教育訓練講師及助教鐘點費等
登革熱防疫工作隊	批	1	650,400	650,400	撥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登革熱防疫志工訓練費用(113 年移列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由健康服務中心經費支應)
印刷費	批	1	56,600	56,600	病媒蚊密度調查、疫情調查、衛生教育宣導海報、單張及研習會之海報、單張、手冊等
物資	批	1	600,000	600,000	登革熱防疫物資、疫情調查及消毒所需相關用品
工作會報專家出席費	人次/年	4	2,500	10,000	每年 2 次本府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會報專家出席費
合計				1,350,000	

九、工作督導、考核與獎懲

一、督導考核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登革熱/屈公病社區防治成效評估，辦理各區病媒蚊密度調查。
- (二)平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督導考核，必要時由本府相關局處組成專責小組進行。

二、獎懲措施

對於登革熱/屈公病防治有功之本府各機關所屬員工，依「臺北市政府首都生活圈登革熱防治計畫」適時辦理敘獎；另有怠忽本案，影響市民權益情節重大者，將提至本府經專案簽報市長核定送本府各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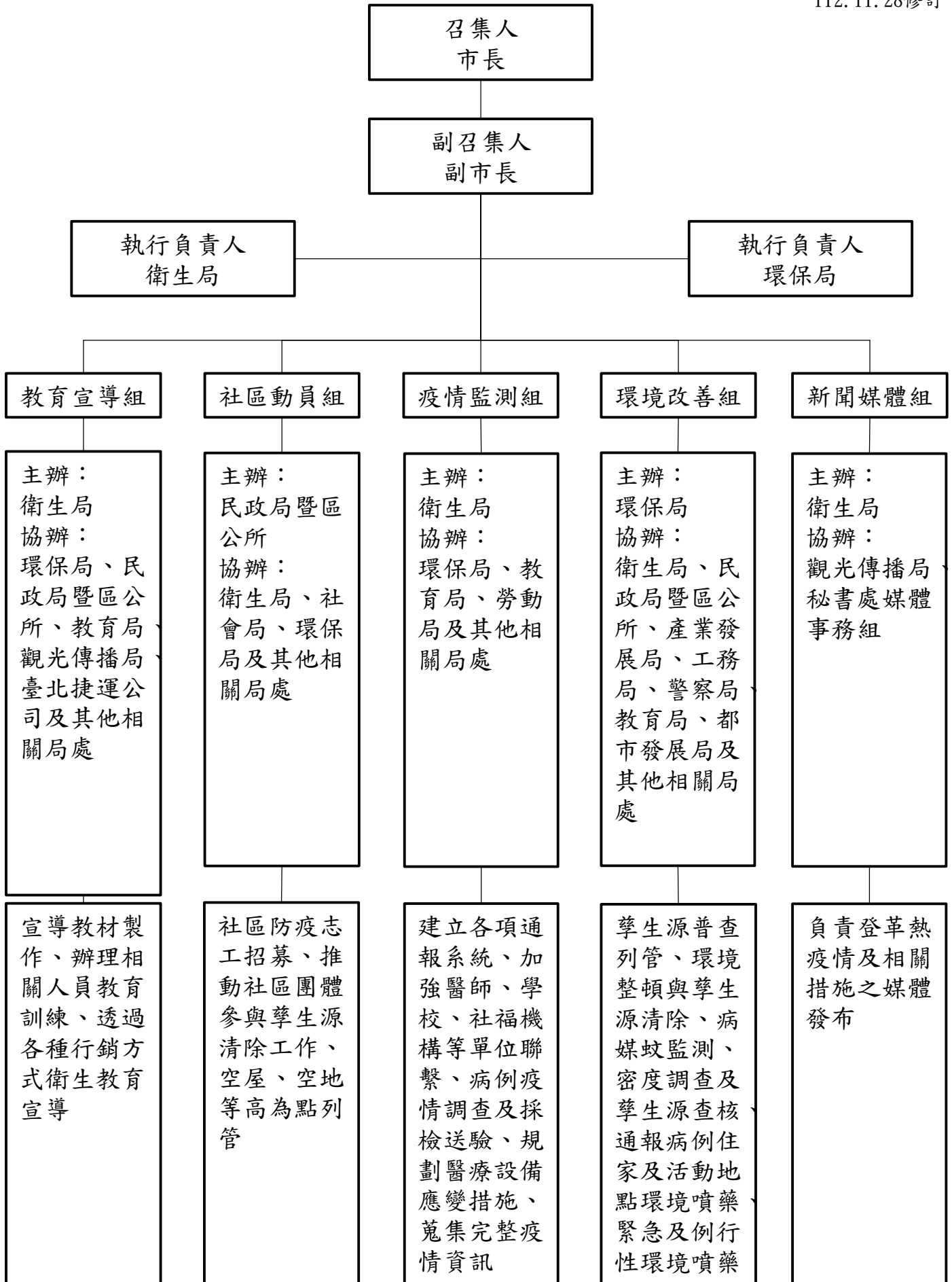
十、預期效益

即時監測及掌控登革熱/屈公病疫情，避免造成爆發性流行，確保市民健康。

十一、本計畫奉核可後依期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正。

附件1 臺北市政府登革熱/屈公病防治中心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表

112.11.28修訂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登革熱/屈公病防治業務分工表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p>民政局 暨 十二區公所 及各戶政事 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公所每月應完成 1 次轄區內空地、空屋或廢棄房舍等高危點清查列冊管理，針對無單位列管之場所動員清除孳生源，若仍未能解決則提報環保局依法查處，環保局無法解決須回報區公所並由區公所邀集相關權管單位辦理會勘處理。 2. 各區公所辦理傳染病高危點聯合會勘，指揮各里辦公處全力配合孳生源清除工作。 3. 各區公所督導所轄配合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4.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5.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6. 督導殯葬處辦理本市公有墓地孳生源清除及維護環境衛生。 7. 督導所轄配合衛生教育宣導事項，進行傳教活動前，應持續辦理相關防蚊衛教及返國健康追蹤、就醫等宣導。 8. 各區公所發動社區清潔日，號召區內民眾共同清除孳生源。 9. 衛生機關及區公所為辦理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得向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防治範圍內之住戶聯繫方式。
	<p>疫情發生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中央研判本市新增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後，由確定病例所在行政區成立區級應變工作小組，並由區公所區長擔任指揮官，健康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副指揮官，以整合區內資源動員社區進行登革熱防治。 2. 各區公所配合衛生單位於接獲登革熱確定病例後 48 小時內，發動里內清潔日活動。 3. 持續動員社區進行孳生源清除，直至該區最後一名確定病例發病後 31 日。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及委外之社福機構，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2.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3.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4. 督導所屬及委外之社福機構若出現登革熱疑似個案需配合通報。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轄學校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針對重要孳源地點列冊管理及進行清除工作。 2. 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稽查並給予學生、家長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3. 督導所屬(含動物園)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4.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教育宣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辦理遊學、競賽、旅遊及志工活動時，應加強行前防蚊衛教，返國後進行健康追蹤。 (2) 督導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生預防登革熱相關活動，落實自主健康監測，出現疑似症狀立即就醫。 (3)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孳生源清除並執行環境管理，暑假期間及開學後應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孳清。 5.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6. 督導所屬及所轄學校若出現登革熱疑似個案需配合通報。
	<p>疫情發生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校內及周邊環境孳生源清除，並加強教職員生衛教宣導。 2. 如疫情防治範圍包括學校，請學校參加區級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以共同協力執行防治作業。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都市發展局 暨 建築管理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機關團體配合計畫辦理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 2. 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 3.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4.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5.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6. 建管處通知公寓大廈管委會進行大樓及周邊環境巡檢，定期巡查地下室、樓梯間、頂樓、中庭花園等公共空間有無積水，降低病媒蚊密度。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登革熱病媒防治計畫之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級清潔人員全力清除廢棄物、孳生源、地下室等之積水，並協助噴藥。 (2) 環境衛生之查核及告發事宜。 (3) 登革熱通報病例環境消毒。 (4) 環境用藥病媒蚊抗藥性檢測。 (5) 本市病媒蚊監測及密度調查。 2.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廢棄工地、資源回收場、防火巷等)並列冊管理副知區公所。 3.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4.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 <p>疫情發生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單位於接獲登革熱確定病例後 48 小時內，進行噴藥消毒及配合里內清潔日活動。 2. 執行戶內外噴消。 3. 協助社區進行孳生源清除，直至該區最後一名確定病例發病後 31 日。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兵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各軍事單位配合防治工作及機動性支援。 2.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3.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4.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地政局 暨 各地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登革熱防治需求，提供區公所及衛生、環保單位空屋、空地及地下室等需釐清所有權人處所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地籍資料。 2.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3.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4.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p>疫情發生時 參加區級應變工作小組會議，因應登革熱防治需求提供地籍相關資料。</p>
財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轄管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加強環境衛生之督導，辦理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2.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3.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4.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p>工務局 暨所屬 2 級 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公共工程工地加強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2.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3.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4. 督導所屬對轄管公園、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遊憩區、自然中心等，加強環境衛生巡檢及孳生源(含天然孳生源，如樹洞填補等)清除與追蹤，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5. 掌握本市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基地(快樂農園、綠屋頂、小田園及市民農園)管理情形，請管理機關依登革熱流行季(4-11月，每周一次)及非流行季(12-3月，每月1次)之巡檢頻率，巡檢所轄田園基地，並督導落實「巡、倒、清、刷」，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亦不定期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 <p>疫情發生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處參加區級應變工作小組會議，加強公園或田園基地孳生源清除。 2. 如防治範圍包括河濱公園、步道、風景區、露營場、遊憩區等，請權管機關參加區級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以協調權管場域防治作業。
<p>勞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外籍勞工若出現登革熱疑似個案需配合通報。 2. 給予外籍勞工及其仲介與雇主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3.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4.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5.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產業發展局 暨 市場處及動物保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辦理所轄場所內之孳生源調查、清除工作(零售市場、批發市場、攤販集中場、花市、花卉中心等)，並清查列冊管理。 2. 於防治登革熱必要時，提供前揭場域攤販、店家名單與聯絡方式予衛生單位，並通知渠等配合孳生源查核、孳清與噴藥工作。 3.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4.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5.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疫情發生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家戶內化學防治作業時，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協助家戶寵物緊急安置事宜。 2. 如防治範圍包括市場，請市場處參加區級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以協調權管場域防治作業。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2.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3.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協助衛生、環保單位病媒蚊孳生源調查、清除時工作維安之執行。 2.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3.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4. 當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時，由衛生單位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人員為之。如進入現場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拒絕、規避或妨礙防治工作，協助提供相關相片或影片供衛生單位後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證據。 5. 因應登革熱防治需求，如衛生單位無法成功聯繫上疑似/確診個案，且實地至通報地址亦無法尋獲個案時，請警察局協助進行警政協尋，並將尋獲情形與相關資料提供衛生單位。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2.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3.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觀光傳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登革熱流行季節，將登革熱防治課程納入「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會」中，以達教育及宣導目的。 2. 轉達旅館業者，針對外籍旅客及出國旅遊國人，若出現登革熱疑似個案需配合通報，及給予衛生單位連繫旅客上之必要協助。 3.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4.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 5.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6. 協助運用管道擴大宣導。 7. 轉達旅館業者，入境旅客被通報或確診登革熱不得拒絕個案入住，避免失聯造成後續可能疫情。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與孳生源查核、衛生教育、疫情監控、擴大疫調及抽血、協調就醫。 2. 針對登革熱病媒蚊高風險場所進行專案調查，如學校、公園綠地、田園基地、市場、近山社區等。 3. 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工作。 4. 督導所屬建築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5. 追蹤管考各單位執行情形。 6.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裁處。 7. 強化醫療院所登革熱通報知能，並於發生確診個案時，透過訪視及發函等方式加強個案週邊醫療院所通報警覺。
法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檢討現行法規，與公共衛生配合規範。 2.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工作。
其他本府各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機關團體配合計畫辦理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 2. 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 3.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4.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5.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工作。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 112-113 年度防治登革熱/屈公病
策略目標及 KPI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衛生局	強化風險管理	<p>早期偵測準確時間下降率 計算公式：確診個案隱藏期日數平均 目標值：≤3 天</p>	<p>1.密切監測國內外疫情及入境旅客健康管理，就醫轉介、採檢、通報等防疫措施，加強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及活動史問診，並以登革熱快篩試劑輔助診斷。</p> <p>2.辦理確定病例活動地周邊社區及校園防治，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同時對社區民眾進行登革熱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工作，並透過醫師公會加強醫療院所症狀警覺。</p> <p>3.因應登革熱疫情，依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跨區支援編組，啟動擴大跨區人力支援及辦理教育訓練。</p> <p>4.依傳染病防治法落實公權力執行。</p>
環保局	提供生態防蚊服務	<p>生態防蚊巡診服務家數 計算公式：實際巡診家次/ 目標巡診家次 目標值：巡診 200 家次</p>	<p>針對本市社區、學校、機關及文化景點進行生態防蚊巡檢服務。</p>
民政局	<p>民政局暨各區公所配合本府衛生局預防病媒孳生，對於無人居住及管理之空地空屋如屬國有單位所有加強列管。</p>	<p>1. 清潔日：各區公所每月舉辦 1 次清潔日活動，加強宣導民眾每周檢視環境之積水容器，動員里鄰長及社區防疫志工定期進行清潔日活動。 計算公式：各區實際辦理清潔日場次數/各區應辦理清潔日場次數 目標值：100%</p>	<p>以區為單位，由各區公所對於轄區內缺乏管理之空地空屋進行列管，由環保局函請地政事務所提供所有權人資料，並通知所有權人改善環境，必要時可依權責開立勸導通知單，如所有權人仍不處置，由區公所邀集相關權責單位進行高危點聯合稽查作業，對該高危點各相關單位就所屬權責做出處分。</p>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p>2. 高危點聯合稽查作業： 各區公所每月提報轄區內髒亂之空地空屋，並於提報點至少每月進行 1 次聯合稽查。</p> <p>計算公式：各區公所辦理聯合稽查場次/各區公所應辦理聯合稽查場次</p> <p>目標值：100%</p>	
觀光傳播局	針對所轄旅館業宣導防治並運用本局公益管道配合各機關進行防疫宣傳	<p>1. 針對旅館從業人員辦理 1 場講習。</p> <p>2. 每年度提供 12 次宣傳。 【依各局處函文提供相關資料進行宣導】</p>	<p>1. 於 112、113 年度舉辦旅館從業人員講習，開辦課程，辦理講習。</p> <p>2. 運用本局公益管道協助宣傳。</p>
產業發展局	防治病媒蚊孳生	<p>1. 市場處轄管各市集每季噴藥消毒：平均每季消毒 1 次，目標值一年消毒 4 次。</p> <p>2. 動保處轄管各區域每月噴藥消毒：平均每月消毒 1 次，目標值一年消毒 12 次。</p>	<p>督導各場域從業人員定期大掃除及進行噴藥消毒作業，清除積水及孳生源，澈底落實「巡、倒、清、刷」工作，下雨後及流行期間增加巡檢頻率，持續宣導病媒蚊防治作業，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p>
資訊局	營造健康環境	<p>健康城市，零病例數</p> <p>計算公式：孳清次數/52 週</p> <p>標準值：45 次</p>	<p>1. 配合公管中心每年 2 次進行環境噴藥除蟲消毒、加強清除病媒蚊除蟲工作。</p> <p>2. 配合辦公室做環保及環境綠美化，本局環境巡查人員不定時清刷盆栽底部。 “水盆不積水，孑子不孳生”。</p> <p>1. 加強環境衛生教育相關之宣導，“時時勤洗手，追求健康第一步”。</p>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社會局	透過抽檢及自主檢查及宣導方式養成本局所屬(管)單位清除孳生源習慣，以達登革熱防治成效	1.各所屬(管)場所每月自主檢查率 80%。 2.本局就各所屬(管)場所之防治情形抽檢比率 80%。 3.防治登革熱/屈公病宣導比率 100%。	1. 各所屬(管)場所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確依「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所列項目進行自主檢查。 2. 各業務科(不含人團科)就所屬(管)單位，於 2 年內(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期程內至少需排程檢查 1 次，而秘書室負責安養中心、附屬機關於 2 年內(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期程內至少需排程檢查 1 次。 3. 接續 2 之計畫，賡續 2 年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即各業務科(不含人團科)就所屬(管)單位，於 2 年內(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期程內至少需排程檢查 1 次，而秘書室負責安養中心、附屬機關於 2 年內(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期程內至少需排程檢查 1 次。 4. 每月於會議宣導及配合環保局來函宣導。
公務人員訓練處	落實登革熱/屈公病之防治工作，達成本處零傳染	1. 落實自主檢查，完成自我檢查表彙送衛生局查檢作業。 計算公式:自我檢查表彙送查驗次數/年。 目標值:8 次/年。 2. 依本處防治計畫完成全區消毒作業。 計算公式:全區消毒次數/年。 目標值:3 次/年。 3. 本處「登革熱/屈公病」傳染人次。	1. 每日進行園區檢查及清除孳生源工作，詳實紀錄於「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依期彙送查檢。 2. 每 4 個月實施一次全區消毒作業。 3. 針對上課學員及本處員工加強宣導「如有疑似病兆發生，應立即通報！」，本處獲報後立即轉介醫療院所並通報衛生局，以落實查報機制，阻斷處內傳染。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計算公式:當年度本處「登革熱/屈公病」發生傳染人次。 目標值:0。	
秘書處 (公管中心)	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	市政大樓辦公環境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1.持續配合環保及衛生單位辦理市政大樓各機關及公共區域盆栽容器積水及孳生源情形巡查；如有異常立即處理。 2.持續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 3.每年實施2次全面殘效及空間藥劑噴灑作業。
財政局	積極辦理經管市有不動產巡查作業	巡查經管市有不動產次數達成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實際巡查次數/每年預計巡查次數(1,096次)x100% 目標值：90%(達成率)	就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篩選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熱點，並按流行季(4-11月)及非流行季(12-3月)之巡查頻率(流行季每月巡查1次，非流行季整季巡查1次)，倘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均配合「巡、倒、清、刷」等因應作為，以杜絕病媒蚊孳生。
教育局	引導學生認識登革熱/屈公病感染、協助學校進行防疫巡檢	每學期參與師生數 計算公式：參加校數人數總和 目標值：200	辦理「臺北市登革熱防治小尖兵種子兵團訓練營實施計畫」。
工務局	維護安全衛生的公共場域	計算公式：防疫執行率=辦理次數/應辦理次數 目標值：100%	該局督導科每季督導工程處1次，每年督導4次。
交通局	辦公場所清潔維護，以杜絕病媒蚊滋生	計算公式：每日巡檢並清理積水容器次數/每日巡檢並清理積水容器1次 目標值100%	辦公環境隨時「巡、倒、清、刷」工作。
勞動局	建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1.提升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及外籍工作者對登革	1.利用雇主聘前講習會、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宣導雇主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p>熱/屈公病的防疫認知普及度。 (每月平均宣導：15 次)</p> <p>2. 加強一般雇主登革熱防治衛生知識。 (每年至少一次大型活動宣導)</p> <p>3. 定期辦理所屬辦公場所、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 (每年 2 次全面噴藥消毒)</p>	<p>2. 藉由外籍工作者母語的編纂方式，透過新聞稿、廣播、宣傳單，網路等平臺發布，促目標族群了解相關的防疫與衛教訊息，進而提升其對疫情的關注與建立防範知識。</p> <p>3. 定期巡檢並清理所屬辦公場所積水容器，並每年 2 次定期全面進行環境噴藥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減少蚊蟲孳生。</p>
警察局	<p>提升轄管閒置駐地、發包之建築工地、宿舍及空地環境清潔衛生，以減少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p>	<p>1. 閒置駐地：每週例行清潔及孳生源清除。</p> <p>2. 發包之建築工地：每週例行清潔及孳生源清除。</p> <p>3. 警察(職務)宿舍：每週例行清潔及孳生源清除。</p> <p>4. 轄管空地：每週例行清潔及孳生源清除，每月定期清除雜草及排水溝之清理疏通。</p> <p>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公式： 每週例行清潔地點數/閒置駐地、發包之建築工地、警察(職務)宿舍及轄管空地總數 目標值達 90%</p>	<p>1. 每週派員 1 次檢視閒置駐地內部及周圍的清潔打掃。</p> <p>2. 每週派員 1 次檢視建築工地內及周圍的清潔。</p> <p>3. 每週派員 1 次檢視宿舍公共區域及周圍的清潔打掃，並加強巡檢及清理積水容器。</p> <p>4. 轄管空地每週清掃 1 次以維持清潔，每月定期清除雜草及排水溝之清理疏通 1 次。</p>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都市發展局	(住宅企劃科) 督導所屬機關土地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	局管土地雜草與垃圾、落葉樹枝及廢棄物清除及清運，每月 1 次；排水溝及集水井清潔維護(淤泥、土石、草根清除)每季 1 次。	1.局管土地雜草與垃圾、落葉樹枝及廢棄物清除運棄定期維護並隨時保持環境整潔，雜草不得長於 15 公分。雜草修剪時不得以機具碰觸樹木基部，樹木基部周圍 50 公分採徒手除草，不得有垃圾及廢棄物。 2.排水溝及集水井定期清潔維護，避免淤泥，草根及垃圾、落葉樹枝及廢棄物等造成淤積。另遇緊急狀況時(如：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導致排水溝影響周邊環境及居民生活)，經機關通知(不限形式)後應於通知次日起 5 日內完成清潔維護。
	(住宅工程科) 督導所管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每年 2 次病媒防治環境噴藥作業。	1.每月定期清除垃圾、廢棄物並適度修剪雜草，維持環境整潔避免髒亂。 2.各類積水容器加強巡查、清理，俾防治登革熱病媒。如有發現排水溝堵塞或明顯積水處，進行疏通以清除孳生源。
	(住宅服務科) 督導各出租住宅孳生原清除及衛教宣導	病媒蚊防治消毒(停車場、屋頂及露臺、1 樓庭園水溝及公共區域)一年 2 次。	1.本局轄屬出租國宅每年 2 次病媒防治環境噴藥工作。另督導廠商確實做好每日社區環境清潔工作，倘發現病媒孳生源立即清除。 2.每月定期清除垃圾、廢棄物並適度修剪雜草，維持環境整潔避免髒亂。針對各類積水容器加強巡查、清理，俾防治登革熱病媒。如有發現排水溝堵塞或明顯積水處，進行清潔疏通。 3.配合出租國宅跑馬燈等電子公告方式宣傳登革熱防治文宣。
	(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寓科將於每年病媒蚊孳生高峰期前，函請各轄區	1.請管理委員會告知各社區住戶，盆栽及會積水容器請定時清理。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宣導住戶，1年2次。	2.管理委員會定時巡查社區內防火間隔及水溝有無廢棄容器。
文化局	全面清除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屈公病發生	<p>本局監控上、下半年防治登革熱/屈公病地點計 20 處，預設防治病媒蚊孳生源目標值為 5%。</p> <p>計算公式： 孳生源防治目標值 = (本次發現數-基準發現數) / 20</p> <p>基準發現數均設為 0、防治目標值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本局所屬機關團體配合計畫辦理其土地、建築物(空屋空地房舍)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一般清潔。 例行性環境噴藥除蟲消毒。 不定期巡查及清除病媒孳生源。
消防局	預防本土登革熱/屈公病感染	<p>預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p> <p>計算公式： 消毒次數/每 6 個月 目標值：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週、局報提請各內外勤單位積極落實登革熱相關防治工作，清除孳生源等積水容器，尤其針對空屋、空地、山區、菜園等加強巡檢，落實「巡、倒、清、刷」防治措施，並請加強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宣導，提醒同仁養成週週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做好個人防蚊措施，以及雨後積水容器等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降低本土疫情流行風險，防範病媒蚊孳生與本土性登革熱/屈公病疫情之擴散及降低感染風險。 配合衛生局於防災館及分隊跑馬燈宣導看板刊登「登革熱/屈公病防治」文字宣導。 加強請清潔公司落實本局週圍環境防範作為，每 6 個月進行辦公室消毒工作，並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p>每週做盆栽維護時請廠商注意水盆積水等問題。</p> <p>4.於消防局局網連結登革熱/屈公病感染重症。</p>
地政局	防治登革熱/屈公病	<p>防疫執行率</p> <p>公式：辦理次數/依流行性狀況之應辦理次數</p> <p>單位：%</p> <p>目標值:100%</p>	<p>1. 流行季每月檢查 32 次</p> <p>2. 非流行季每月檢查 16 次</p> <p>3. 本土性感染登革熱發生期間每月檢查 32 次</p>
兵役局	建構安全環境	<p>1.防疫宣導執行率。</p> <p>計算公式：宣導天數/當年度工作天數*100%</p> <p>2.辦公環境孳生源防治作業達成率。</p> <p>計算公式：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次數/當年度預定檢查次數*100%</p> <p>3.病媒蚊防治作業達成率。</p> <p>計算公式：當年度病媒蚊防治作業次數/每年預定作業次數*100%</p>	<p>1. 以多元管道定期宣傳登革熱防治資訊。</p> <p>2. 定期進行辦公室孳生源巡檢及孳生源清除作業。</p> <p>3. 每年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及戶外水溝清淤作業。</p> <p>4. 防疫期間若有需求協調本市各軍事單位配合辦理各項防治工作及機動性支援。</p>
主計處	就經管之市政大樓辦公場所進行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維護環境，防止病媒蚊孳生	<p>1.檢查積水盆栽容器次數</p> <p>計算公式:檢查次數</p> <p>目標值 12 次</p> <p>2.防治工作宣導次數</p> <p>計算公式:宣導次數</p> <p>目標值 12 次</p>	<p>1.每月巡檢辦公場所可能積水盆栽等相關容器 1 次。</p> <p>2. 每月以相關會議或電子郵件、海報等宣導相關訊息 1 次</p>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人事處	就本處經管之市政大樓本處辦公場所及首長宿舍進行登革熱/屈公病防治作業，防止病媒蚊孳生	1.本處辦公場所巡檢：每周1次辦公環境巡檢。 2.宣導：每月宣導1次相關訊息。 3.首長宿舍巡檢：每月1次巡檢首長宿舍待借用戶。	1.輪值及專責人員就辦公室內部進行巡檢，主動清除周遭積水容器，注意環境衛生。 2.於本處相關會議或以電子郵件、海報等宣導相關訊息，強化同仁環境自我管理意識。 3.至待借用戶巡檢整理環境並作成紀錄備查。
政風處	宣導登革熱	宣導率 100%	電郵、海報張貼、知識平台、公佈欄、處務會議、手機查詢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杜絕病毒感染及孳生源的產生	1個月巡檢會內情況1次，確保孳生源發生機率低於10%	專人清洗盆栽底部積水容器。
都市計畫委員會	維護辦公環境清潔，杜絕病媒蚊孳生	無積水容器 100% 辦公室消毒每年2次 定期宣導每年2次	1. 隨時清理辦公室內花盆積水容器。 2. 定期配合公管中心辦理市政大樓病媒蟲害消毒作業。 3. 定期宣導每年2次。
法務局	避免本局同仁感染登革熱/屈公病	本局員工登革熱感染率 【KPI 計算公式： (當年度本局員工於辦公處所感染登革熱人數/當年度本局員工總數) x100%】 【KPI 目標值為0%】	1. 加強環境衛生教育相關之宣導。 2. 定期辦理清除孳生源作業。 3. 不定期辦理辦公室空間環境巡查。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杜絕病媒蚊孳生	凱達格蘭文化館及北原會館每月周邊環境整理。 目標值:12	每月進行清理及消毒。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客家事務委員會	宣導防治病媒蚊孳生源及登革熱/屈公病防治	每月一次會議宣導及檢查防治措施 目標值 12 次	於會議宣導登革熱/屈公病防治措施
捷運工程局	積極落實登革熱/屈公病感染症狀與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相關防治工作	督導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配合辦理所屬土地、建築物及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維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等防治工作確實達成，並加強宣導防治訊息，宣導率可達 90% 以上。	1.配合政府宣導、張貼海報及電子訊息傳遞相關防治作業。 2.定時清理盆栽、容器及水盆等易積水器皿，並做好防蚊措施。 3.每月均清查環境病媒蚊孳生情形並隨時保持乾燥。辦公處所皆委由清潔維護廠商每日收取垃圾、雜物及清掃地面、廁所，以維環境衛生及避免孳生源發生。 4.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及其附屬之工務所則不定期執行環境噴藥除蟲消毒工作。
翡翠水庫管理局	將登革熱/屈公病孳生源減至最低並減少病媒蚊於庫區生態缸繁殖	1.孳生源巡檢清除次數/年 目標值 15 次 2.投放菌次數/年 目標值 12 次	1. 每月 1 次與重點節日前辦公區域及公共區域孳生源巡檢、清除工作，包括清除花盆積水與園藝工加強登革熱防治定期除草。 2.每個月 1 次將蘇力菌(以色列亞種)投放至庫區樹蛙生態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積極落實登革熱/屈公病防疫工作，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強化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認知	1. 病媒蚊防治環境消毒每季 1 次。 計算公式:1 次/季 目標值:4 次 2.登革熱/屈公病相關訊息以電子郵件及跑馬燈等，做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知能宣導 12 次。 計算公式:12 次/年 目標值 :12 次 查每季 2 個單位。	1.各辦公場區專人巡視清除易積水容器及雜物，每季辦公區域及周邊環境消毒。 2.利用電子郵件及周知公文對同仁做防治宣導；對外單位以跑馬燈及海報等方式對洽公民眾衛教宣導。 3.督導所屬單位經管房舍、土地及辦公環境抽查，每季抽查 2 個單位是否澈底清除其室內、室外環境等，易生病媒蚊之器具，做好「巡、倒、清、刷」四工作，減少病媒孳生源。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公式:2 個單位/季 目標值:8 個單位	
臺北 捷運 公司	防止孳生源環 境之產生	環境維護及巡檢清除孳生 源作業 計算公式:檢查次數/每年 目標值:52 次	1. 配合衛生宣導。 2. 權管範圍至少每週執行 1 次環境維護及 巡檢清除孳生源作業，並依疫情狀況增 加巡查清除孳生源頻率。 3. 權管範圍每季執行 1 次環境消毒作業， 若有疫情狀況必要時增加環境消毒頻 率。
體育 局	(運動設施科) 降低病媒蚊孳 生	每 2 個月執行病媒蚊消毒 作業 1 次，年目標值：6 次。	由各年度消毒標案得標廠商進行施作並檢 附相關資料予本局核銷及備查。
	(運動產業科) 降低病媒蚊孳 生	各運動中心每週進行自主 檢測 1 次。 公式:每週/每月。 目標值:48。	各運動中心每週自主檢測完成自我檢查表， 並於每個月回傳資料予本局備查。

附件 4

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檢查地點：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您的住家屋外或周圍環境是否有下列容器：					
1.空瓶、空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這些是否已清除(若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陶甕、水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杯子、碟子、盤子、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鍋、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保麗龍製品或塑膠製品、免洗餐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桶子(木桶、鐵桶、塑膠桶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椰子殼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廢輪胎、廢安全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請移除或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屋簷旁排水管、帆布、遮雨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裡面是否阻塞積水?(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廢棄冰箱、洗衣機、馬桶或水族箱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開口?內部是否有積水?是否倒置或密封保持乾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不使用或未加蓋的水塔(蓄水塔)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未使用中的冷氣、冷卻水塔、冷飲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大型儲水桶有無加蓋或蓋細紗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儲水容器請記得加蓋或蓋細紗網,不用時倒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寵物水盤、雞、鴨、家禽、鳥籠或鴿舍內飲水槽、馬槽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刷洗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積水地下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是否已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地下室內的集水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孑孓孳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自來水表或瓦斯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漏水或積水?是否倒置保持乾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門外信箱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燒金紙的桶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雨鞋、雨衣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天然積水容器(竹籬笆竹節頂端、竹筒、樹幹上的樹洞、大型樹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旗座水泥樁上及其他可積水之水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把水倒掉,若暫不使用則封住開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假山造型水池(凹槽處)及冷氣機滴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孑孓孳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水溝是否積水有孑孓孳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裡面是否阻塞?(若有阻塞請立即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其他(任何容器或雜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您的住宅內是否有下列容器?					
26.花盤、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如:萬年青、黃金葛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澆花灑水桶、花盆盆栽底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洗刷乾淨?不用時是否倒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貯水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陶甕等或盛裝寵物飲水容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貯水容器是否有加蓋密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冰箱底盤、烘碗機底盤、開飲機底盤、泡茶用水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其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總 計					

註 1：本表在學校、社區實施宣導或追蹤執行情形時使用(內容可依實施種類之實際情況調整)。

2：發現大型孳亂點/孳生源請以電話通知環保局/衛生局或 1999 市民熱線。

附件 5

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都會區菜(果)園管理指引

一、前言：

環境若有孳生源存在，就有爆發登革熱流行的危險，過去社區中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指數偏高的主因，多數係查獲菜(果)園、空地或空屋存有陽性積水容器所致，隱藏著疫情爆發的風險。由於種植作物需要用水，菜園內時常可見各式儲水容器或大型儲水桶，且近年來屢有早期，往往因儲水容器未予以妥善的防範措施，使其成為孳生病媒蚊的高風險場域之一。爰此，縣市政府本於登革熱防治工作原則，應將各區菜(果)園列為防疫重點，教導使用人或所有人維護菜園環境，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使用中的儲水容器加蓋或以細紗網覆蓋並定期刷洗，透過社區動員及志工巡查加強整頓工作，輔以公務機關抽查制度，結合社區與政府力量，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期望杜絕登革熱流行，維護民眾健康。

二、目的：

- (一) 建立菜(果)園使用人及所有人正確的防治措施及觀念，避免菜(果)園成為防疫漏洞。
- (二) 藉由菜(果)園造冊列管及查報，建立有效管理監測機制，避免未來此類場域成為疫情爆發點。

三、執行內容：

- (一) 掌握縣市轄內菜(果)園分佈情形與風險程度各縣市政府得要求所轄各鄉鎮市區劃定自己的防疫地圖，將菜(果)園地點及孳生源查核情形造冊列管(可運用現有列管機制或地理資訊系統(GIS)呈現)，並依下列風險情形 予以分類：
 1. 第一類：菜(果)園中沒有儲水容器且環境管理良好者。
 2. 第二類：菜(果)園中雖有儲水容器但有加蓋、鋪設細紗網或其他類似功效之防治措施，且該防治措施執行情形佳，菜(果)園環境管理良好者。
 3. 第三類：菜(果)園中有儲水容器但未加蓋、鋪設細紗網或其

他類似功效之防治措施；或雖有加蓋、鋪設細紗網或其他類似功效之防治措施，但防治措施執行不彰；或菜(果)園環境髒亂者。

4. 第四類：菜(果)園曾被有關單位查獲陽性孳生源者，或是市民農園、開心農場等分租給大眾種植的農園，因人流眾多風險也高。

(二)依風險程度建立各級巡查機制

1. 由縣市政府依人口密度、風險程度、疫情狀況加強查核頻次。
2. 平時得由各縣市政府依人力及各局處權責，規劃區公所、環保單位、衛生單位、相關單位或防疫志工隊等人力，依菜(果)園風險程度及量能進行定期巡查，並適時對使用人或所有人進行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
3. 區管中心針對熱區或疫情發生地區之第二、三、四類菜園 依風險程度不定期抽查，大雨後增加抽查頻率，查核落實情形。
4. 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可協助或教導相關單位進行確定個案週邊巡檢與誘卵桶監測。

(三)菜(果)園儲水容器分類及管理方式

1. 容器分類，進行分類的目的，在於減少容器數量，依用途區分如下：
 - (1)儲水容器：建議使用容積較大的容器，如 50L 以上的藍色化學儲料桶，用於蓄水使用。
 - (2)澆灌容器：家用水桶或澆水器等容器較小的容器，不得用於蓄水，使用後須妥善收藏。
2. 儲水容器管理方式：
 - (1)需確實加蓋或覆蓋細紗網，並須注意蓋子不得積水，細紗網需拉平，不能下垂於水中。
 - (2)若儲水容器的形狀不易加蓋或覆蓋細紗網，或容器置於樹蔭、棚架或屋簷等陰暗具遮蔽的環境下，可採用生物防治方法，如食蚊魚或捕食性橈足類（劍水蚤），進行蚊幼蟲防治。
 - (3)儲水用途於不食用的植物時（如觀賞植物），也可使用長效

型的藥劑，如昆蟲生長調節劑百利普芬。

(四) 菜(果)園所有人或使用人衛教宣導方式

里辦公室區公所請專業人士定期辦理說明會或課程，教導民眾正確之菜(果)園環境管理方法，包括儲水容器加蓋或覆蓋細砂網之方式。該說明會或課程得與蚊媒相關疾病防疫宣導合併進行。

四、預期效益：

(一) 透過衛教輔導及抽查機制，強化使用人防疫觀念，有效管理菜園。

(二) 逐步建立完善菜園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都會區登革熱高風險爆發點。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因應登革熱/屈公病疫情防治之需，修正本市112年4月19日「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公告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執行對象：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

二、防疫措施：

(一)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工地、公園、菜園花圃、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公共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確定病例或陽性病例(包含登革熱血清學抗原(NS1)檢測陽性或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登革/屈公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檢測陽性)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等疫情發生地區範圍內之住戶，應主動清除孳生源。

- 
-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6條，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之義務；一般民眾並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之義務，違反者將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
-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本市轄內空屋、空地經本府評估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本府得進入實施防疫工作，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防疫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違反者將依同法第67條規定裁處。
- 五、本府112年4月19日府衛疾字第1123009492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 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編號	調查地區分類	地址	容器位置		容器種類編號	容器個數	孳生蚊類幼蟲數(隻)				孳生斑蚊蛹數(隻)	採獲斑蚊雌蚊數(隻)			
			戶內	戶外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斑蚊幼蟲	其他幼蚊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註一：調查地區分類：1.住宅、2.機關、3.學校、4.空地、5.公園、6.菜園、7.市場、8.空屋、9.其他
 積水容器種類：1.花瓶 2.各式底盤 3.水溝 4.水塔、冷卻水塔 5.帆布、塑膠布 6.桶、缸、甕、盆 7.保利龍箱盤、塑膠籃
 8.馬桶、水箱 9.杯瓶碗罐盒 10.地下室、防空洞 11.輪胎 12.其他

註二：無水之容器不予紀錄。

註三：孳生蚊類幼蟲數欄，如無法區分「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幼蟲，則填於「斑蚊幼蟲」欄，勿重複計算。

附件 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密度調查複查表

日期：

天氣：

查核人員：

查核地點：

工 作 內 容

一、目的：

二、查核結果：

(1) 登革熱/屈公病(陽性容器)孳生源清除成效現場查核表

標號	地址	容器位置		容器種類編號	孳生蚊類幼蟲 容器個數			採獲雌蚊數(隻)					
		戶內	戶外		斑蚊 (個)	其他幼蚊 (個)	無 (個)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註一：積水容器種類：1. 花瓶 2. 各式底盤 3. 水溝 4. 水溝、冷卻水塔 5. 帆布、塑膠布 6. 桶、缸、甕、盆 7. 保麗龍盤籃 8. 馬桶、水桶 9. 杯瓶碗罐盒 10. 地下室、防空洞 11. 輪胎 12. 其他

註二：孳生蚊類幼蟲容器個數欄，如有斑蚊及其他幼蚊混生者，應歸類於斑蚊

(2) 病媒蚊查核結果彙整表(彙整資料必須和(1)陽性容器數符合)

行政區	里別	調查戶數	陽性戶數	調查容器數			陽性容器數			採獲斑蚊雌蚊數				布氏指數		容器指數		成蟲指數
				戶內	戶外	合計	戶內	戶外	合計	埃及		白線		指數	級數	指數	級數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3) 社區民眾基本知識調查

調查人數(A)	登革熱是由蚊子傳播(B)	得過某一種類型登革熱後，還是可能會再得其他型的登革熱(C)	未清除積水的容器，是造成登革熱流行的主要原因(D)	居家範圍有蚊子孳生元，經政府通知應清除未清除，可處罰鍰(E)	得到登革熱出血熱未即時就醫，死亡率可達50%	現在已有疫苗可以防治登革熱(G)	平均正確率(H)

註一：平均正確率(H)=(B)+(C)+(E)+(F)+(G)/(A*6)

三、督導及建議事項：(包括建議列管地點等)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調查抽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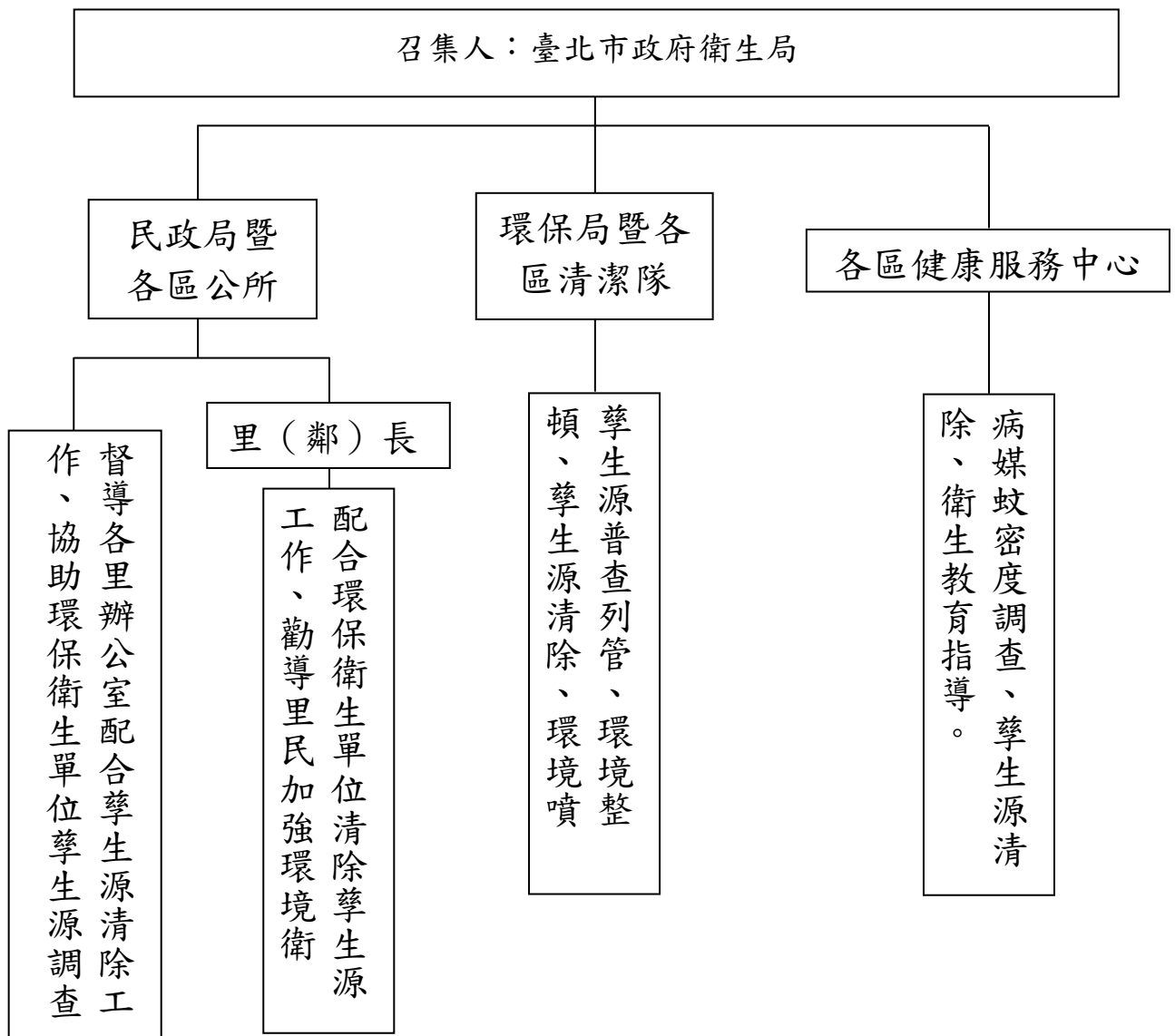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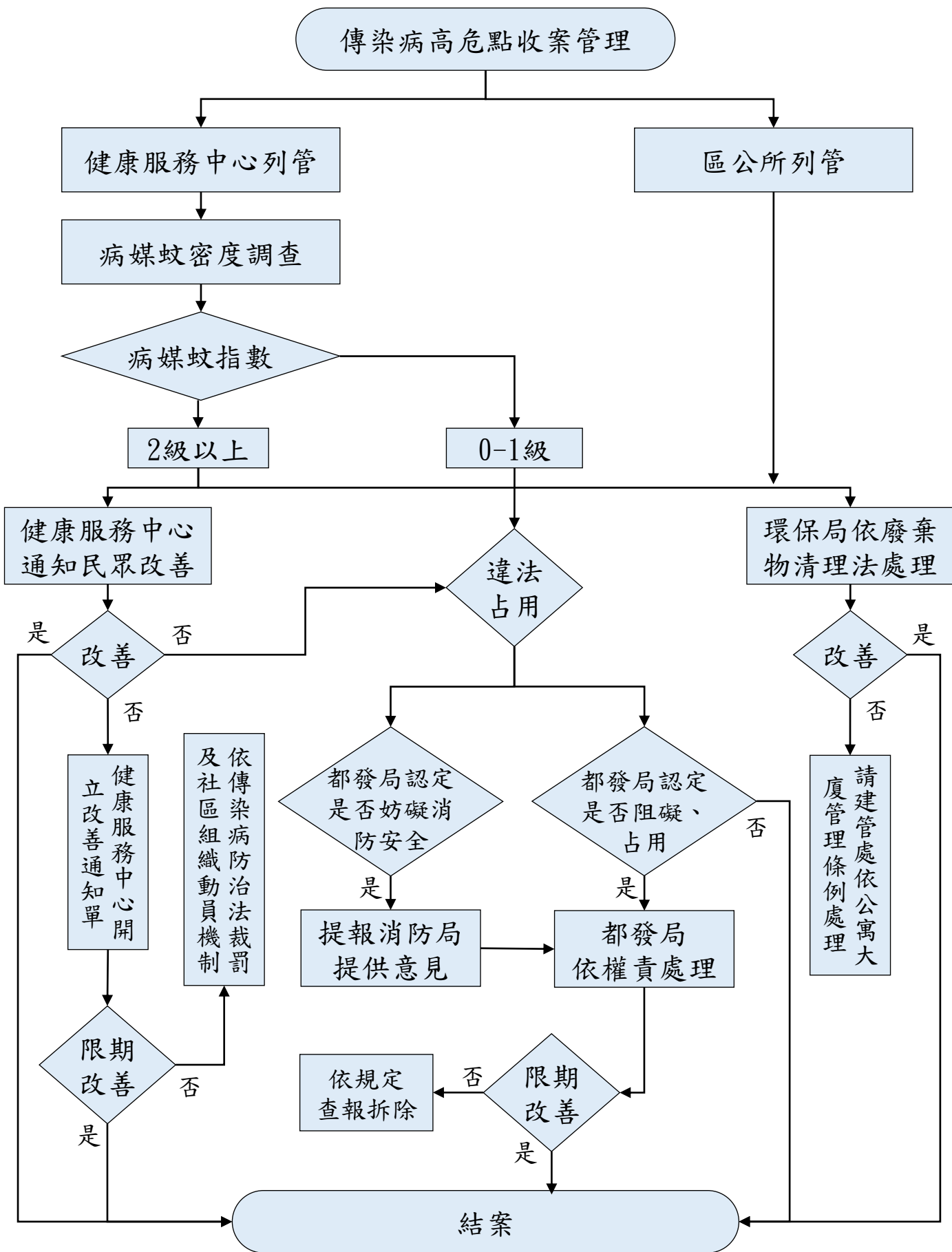
登革熱/屈公病聯合稽查小組啟動流程

- 啟動機制：1.轄區內病媒蚊密度調查複查為2級（含）以上之里別。
2.當有登革熱/屈公病疫情發生之虞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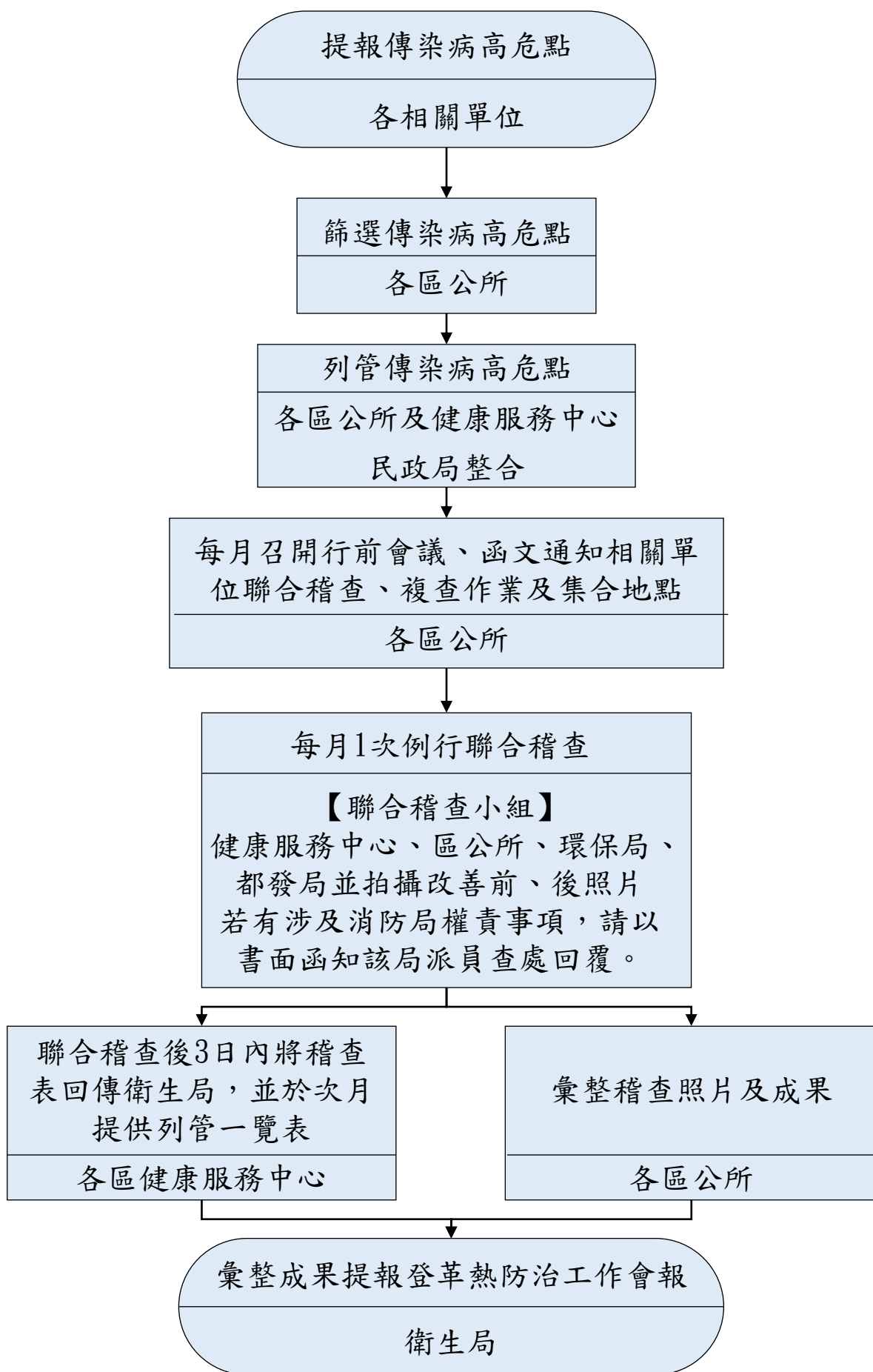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圖：



*備註：有關啟動登革熱/屈公病稽查小組時，交通及誤餐費用由各單位自行支應。



附件11 臺北市政府傳染病高危點管理聯合稽查小組作業流程



附件 12

區臺北市政府傳染病高危險點管理聯合稽查及處理情形回報表

年 月 日

備註：1.請各局處稽查人員於欄位內勾選並填代碼，處置說明以代碼，A：開改善或勸導單；B：開罰單；C：需再複查；D：其他
(請說明)

2.本回報表於動員聯合稽查完畢後，請於3日內填妥後由12區公所傳至本府衛生局(承辦人： ，傳真電話：)

編號	查核項目 高危險點 位址	查核項目/負責局處														
		病媒蚊指數/12區健康 服務中心			認定是否影響消防安 全/都市發展局協助			違法占用影響環 境衛生/都市發展局			垃圾、廢棄物堆積 影響環境衛生/環境保 護局			列冊管理所有人(使 用人、管理人)進行 高危險點清除/區公所		
		0 至 1 級	2級 (含) 以 上	處 置 說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置 說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置 說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置 說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置 說 明
1																
2																
3																
4																
稽查人員簽名																

附件 13 病媒蚊類(登革/屈公/茲卡/瘧疾)新版疫調單2023.10.30

通報時檢驗結果：NS1抗原快篩 陰 陽

法傳編號：_____

研判感染源：境外來源國：_____

通報院所：_____

本土來源縣市：_____ 不明

認可實驗室：否/1項/2項

*訪視員姓名		*訪視員所屬單位	
訪視日期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必填)

姓名(年齡)(必)		聯絡電話(必)	
性別(必)		住家地址	
公司(學校)地址(必)		公司電話(若無可不填)	
國籍(必)		戶籍地地址	

1. 職業及身分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托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業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SPA/泳池/三溫暖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伐木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含牛、羊、豬)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業	<input type="checkbox"/> 禽畜相關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養老院/護理中心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廢棄物清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性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水塔/水池清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之子女，父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2. 個案是否有吃生食? 沒有 不知 有 海鮮肉類蔬果(例:生菜沙拉) 煙燻食品 其他 請說明_____

3. 慢性疾病病史

- 無(會清除下方答案)若為有時，需選擇下列類別至少一項
- 有
- 精神疾病
- 神經肌肉疾病
- 慢性肺疾(如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等)
- 代謝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脂等)
- 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除外)
- 肝臟疾病(如肝炎、肝硬化等)
- 腎臟疾病(如慢性腎功能不全、長期接受血液或腹膜透析等)
- 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之癌症
- 因HIV感染或藥物引起之免疫低下
- 其他：說明

4. 是否曾感染本案通報疾病?

否

是，曾感染，感染地_____，時間_____

5. 近一年是否曾捐血或輸血

否 (會清除下方答案)

曾捐血 最近一次捐血日期(yyyy/mm/dd) _____

地點/單位_____

否 (會清除下方答案)

曾輸血 最近一次輸血日期(yyyy/mm/dd) _____

地點/單位_____

6. 門診就醫 否 自行服藥 _____天_____次 是

第一次就醫診所/醫院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第二次就醫診所/醫院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第三次就醫診所/醫院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第四次就醫診所/醫院名稱:_____ 日期:_____

7. 是否住院? 否 是 急診 月 日 普通病房 月 日

加護病房 月 日 隔離病房 月 日 補充說明:插管意識清楚

昏迷 併發症 轉院 月 日 轉院名稱:_____

返家自我監測 死亡其他

8. 環境暴露史 患者住家、工作或學校地點附近，是否有下列場所?否

是 地點 山林或草叢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動物園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夜市或市場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水池或池塘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皮毛工廠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養禽場(雞鴨)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畜牧場(牛羊馬)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其他畜牧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屠宰場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其他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9. 潛伏期內是否曾前往下列場所?否

是 地點 山林或草叢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動物園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夜市或市場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水池或池塘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皮毛工廠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養禽場(雞鴨)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畜牧場(牛羊馬)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其他畜牧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屠宰場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是 地點 其他 距離 0-100 公尺 100 公尺以上 說明:

10. 動物接觸史(Q熱及蜱媒傳染病為必填)

是否曾接觸動物，或被動物抓咬傷(或蟲子叮咬)? 否 是 (請填下表)

日期起迄	地點	動物類別	接觸方式	備註 (非必填)

11. 是否曾料理/食用動物乳汁、乳製品，或未煮熟肉製品?

否 是(填入料理/食用產品與時地)，說明: _____

12. 您的寵物有無接觸其他動物之習慣?

無飼養寵物

有寵物，說明 _____

13. 發病前 2 週至後 5 天場所

13-1 登革熱/屈公/瘧疾發病期間活動地點?(請填代號並寫詳細地址)1. 居住地

2. 工作地 3. 學校 4. 醫院 5. 超市 6. 公園 7. 飯店 8. 餐廳 9. 遊樂園 10. 其他

發病日	活動地及地址	是否停留大於 2 小時
發病後第 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後第 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後第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後第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後第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9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1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1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1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1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前第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2 茲卡發病日當天後活動地點？(請填代號並寫詳細地址)1. 居住地 2. 工作地 3. 學校 4. 醫院 5. 超市 6. 公園 7. 飯店 8. 餐廳 9. 遊樂園 10. 其他

發病日	活動地及地址	是否停留大於 2 小時
發病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9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1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1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1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1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病第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近期(1-3個月內)是否有出國 否 是 日期:_____

國家名稱:_____

15. 從發病日往前算最大潛伏期內曾旅行者，同團的人(包含自由行)是否出現症狀?

否 是 團員人數(含導遊或領隊)_____人 出現疑似症狀_____人

旅行社名稱:_____

16. 有無服用瘧疾預防藥物? 否 是 藥名

開始服用時間_____月_____日

有無施打過日本腦炎疫苗 否 是(日腦必填)

有無施打過黃熱病疫苗 否 是(黃熱必填)

17. 除旅行同團者外，有無其他共同生活接觸者?

否 是 接觸者共_____人 出現疑似症狀_____人 與個案關係 父母

兄__人 弟__人 姊__人 妹__人 子__人

女__人 祖父母 外傭__人 同學__人 其他__人

18. 境外個案來臺旅遊者，請填下列旅遊行程表：

來自國家：_____ 停留天數：_____ 同團人數：_____人 聯繫方式：_____ 聯絡人：_____

	旅遊日期	旅遊景點	用餐地點	住宿地點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D10				
D11				
D12				
D13				

19. 接觸者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有無同住	有無症狀	就醫

20. 個案是否為懷孕女性 否 是 目前懷孕週數(月份)_____

21. 病媒蚊調查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戶數	陽性戶數	陽性容器數	病媒蚊級數	成蚊指數
年__月__日	____縣__市____鄉鎮市區____鄰里	____	____	____	____級	____

22. 住家及工作地是否有防蚊措施?例如:掛蚊帳或紗窗及紗門 否 是

23. 潛伏期出現症狀

- 頭痛 開始時間__月__日到__月__日
- 骨頭痛 開始時間__月__日到__月__日
- 肌肉痠痛 開始時間__月__日到__月__日
- 眼窩痛 開始時間__月__日到__月__日
- 腹瀉 開始時間__月__日到__月__日 次數_____
- 發燒(38度C以上) 開始時間__月__日到__月__日 最高°C_____°C
- 紅疹開始時間__月__日到__月__日
癢否 是
- 出現四肢否 是 雙手左手 右手 雙腳左腳 右腳
- 出現軀幹否 是 腹部腰部 胸部 其他_____
- 發冷 開始時間__月__日到__月__日
- 盜汗 開始時間__月__日到__月__日
- 其他_____開始時間__月__日到__月__日

24. 個案補充資料:

Dear ○○○○：

Hello, I'm ○○○ from Taipei CDC. Welcome to Taiwan! In fact, you are in doubt of Dengue fever Chikungunya Zika virus infection, a mosquito-borne diseas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I have some question to you. Please reply to me as soon as possible. Thank you.

親愛的○○○○：

您好，我是臺北市衛生局的○○○。歡迎來到臺灣。事實上，您被懷疑感染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為了進行後續防治事宜，必須進行疫調。請您盡速回復，謝謝您的合作。

- Which day did you have symptoms as follow? 請問您是否出現以下症狀，何時發生？
 - Fever (°C) 發燒 from _____(MM/DD) to _____(MM/DD)
 - Headache 頭痛 from _____(MM/DD) to _____(MM/DD)
 - Muscle ache 肌肉痛 from _____(MM/DD) to _____(MM/DD)
 - Joint pain 關節痛 from _____(MM/DD) to _____(MM/DD)
 - Diarrhea 腹瀉 from _____(MM/DD) to _____(MM/DD)
 - Skin rash 紅疹 from _____(MM/DD) to _____(MM/DD)
 - Conjunctivitis 結膜炎 from _____(MM/DD) to _____(MM/DD)
 - Vomiting 嘔吐 from _____(MM/DD) to _____(MM/DD)
 - Others _____ from _____(MM/DD) to _____(MM/DD)
- Did you go to hospital in Taiwan at this time? The hospital name? When? and Where are you living in Taiwan at this time? 您是否有在臺灣就醫？醫院名稱？何時就醫？您現在住在哪？
- What is your schedule in Taiwan at this time? from _____(MM/DD) to _____(MM/DD) 您在臺灣的行程

Day1	
Day2	
Day3	
Day4	
Day5	
Day6	
Day7	
Day8	
Day9	
Day10	
Day11	
Day12	

- What is your contact information in Taiwan? 您的聯絡方式
 - Contact person : _____
 - Cellphone number : _____ Line ID : _____ Facebook : _____
 - Address (Hotel name) : _____
- How many people travel with you at this time? 您這次和多少人一起同住旅遊？
- Did you take any public transportation in Taiwan at this time? 是否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How many people had the suspected symptoms like fever, headache, muscle ache, joint pain, diarrhea, or skin rash in your group? And who are they? 請問您的同行接觸者是否有類似症狀？
- Where were you last week? 請問您在來臺之前的行程為何？

9. What are your occupation and immigrant status? Do you have any chronic diseases or medical complications? 請問您的職業為何？是否有慢性病？

Public health official will contact you for a thorough epidemic investiga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ccording to Article 36 of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please follow the precautions below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衛人員將主動聯繫您，進行健康關懷及相關防治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

請您配合以下防護措施：

1. Please use mosquito repellent and wear light color long sleeves to avoid mosquito biting. 請使用防蚊液及穿著淺色長袖衣物
2. Cooperate with public health authority. 配合防疫人員防治工作
3. Mosquito source reduction. 清除居家環境內外積水容器
4. Use mosquito net. 使用蚊帳

According to Article 70 of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violator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easures shall be fined NT\$ 3,000 up to NT\$ 15,000. 若拒絕配合防疫措施，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Please reply to me as soon as possible, thank you and have a good trip in Taiwan.

附件 15

登革熱/屈公病境外個案旅行團接觸者健康監測紀錄表

追蹤單位：

●接觸者資料：

指標個案法傳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日期							
追蹤人員							
監測結果							
日期							
追蹤人員							
監測結果							

●健康監測結果：

無症狀

不明原因發燒(38°C以上)

激烈頭痛、後眼窩痛、骨頭關節痛或肌肉痛

發燒3-4天後身上出現紅斑點發疹

發病期間全身發癢

其他_____

病歷資料	個案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年 月 日出生 滿歲	職業：
	住址：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病例行蹤及住戶狀況	就醫醫院：醫院 (診所)	主治醫師：	發病日期：	住院日期：	出院日期：
	一、個案有否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名：1.____2.____3.____4.____。 參加之旅行社名稱：_____電話：()_____				
	二、個案就業機關(行號)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三、個案是否曾感染登革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年____月				
	四、個案活動情況： (一)發病前二週停留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訪視結果	(二)發病後一週停留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五、同住戶一個月內健康情況：同住戶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病例。				
	(一)姓名：_____發病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姓名：_____發病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地址	現住人數	疑似症狀人數	採血人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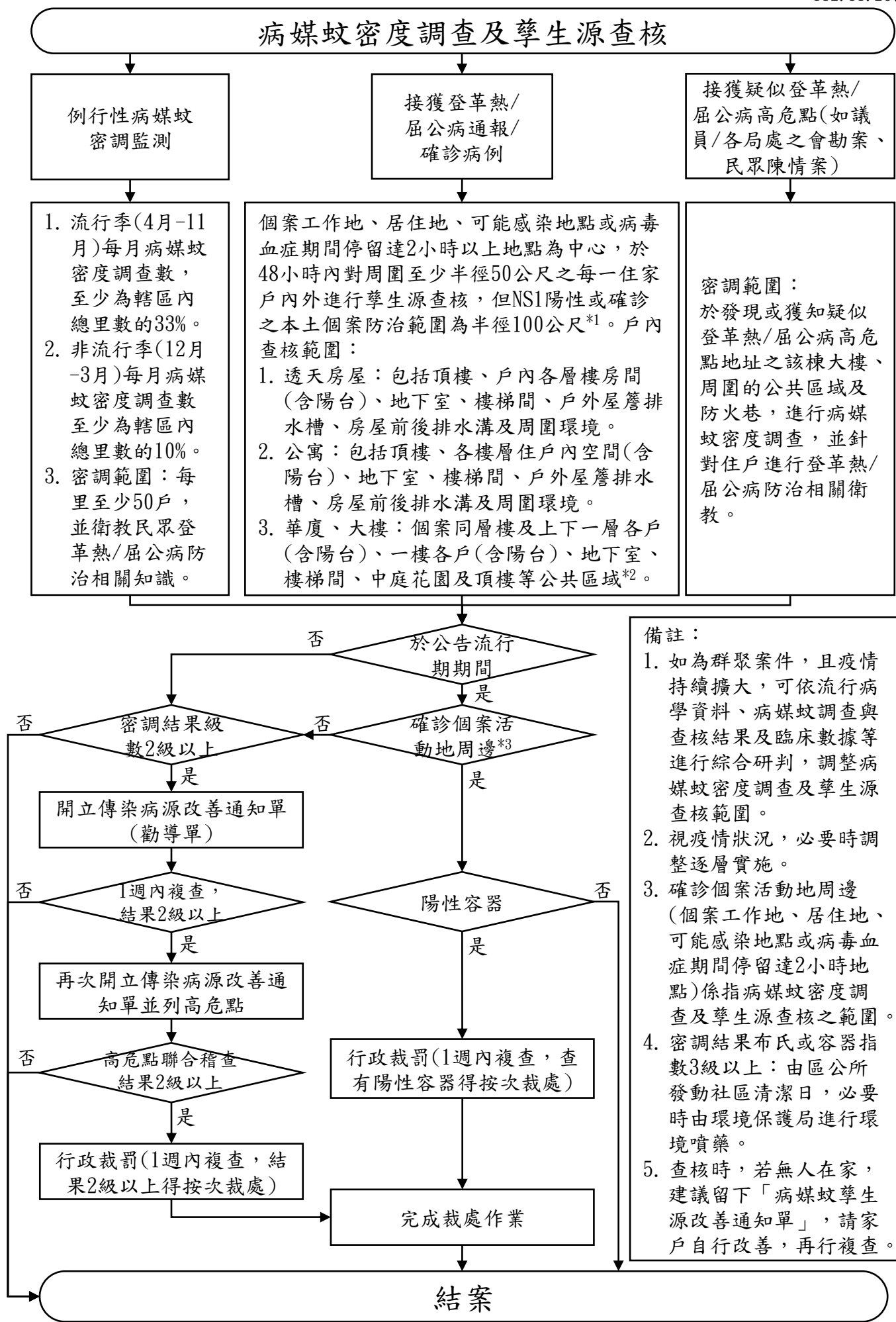
註 1：疑似登革熱病例之定義：(1)不明原因發燒(38°C 以上)(2)激烈頭痛、後眼窩痛、骨頭關節痛或肌肉痛(3)發燒 3-4 天後身上出現紅斑點發疹(4)發病期間全身發癢。

註 2：訪視時，若發現 1 個月內有第(1)項並有第(2)、(3)、(4)項中任 1 項，就採血送驗，按新病例處理。

訪視人：_____ 訪視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 管：_____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



備註：

1. 如為群聚案件，且疫情持續擴大，可依流行病學資料、病媒蚊調查與查核結果及臨床數據等進行綜合研判，調整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範圍。
2. 視疫情狀況，必要時調整逐層實施。
3. 確診個案活動地周邊(個案工作地、居住地、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2小時地點)係指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之範圍。
4. 密調結果布氏或容器指數3級以上：由區公所發動社區清潔日，必要時由環境保護局進行環境噴藥。
5. 查核時，若無人在家，建議留下「病媒蚊孳生源改善通知單」，請家戶自行改善，再行複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傳真函

受文者： 臺北市00區00路周圍半徑100公尺房舍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發文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最速件)
 傳真號碼： (02)2361-1329(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日期： 112/00/00
 電話： (02)2375-3782(防疫專線) 頁數： 1 頁

主旨：因應登革熱/屈公病疫情防治需要，請貴公司(社區)務必配合病媒蚊密度調查與孳生源查核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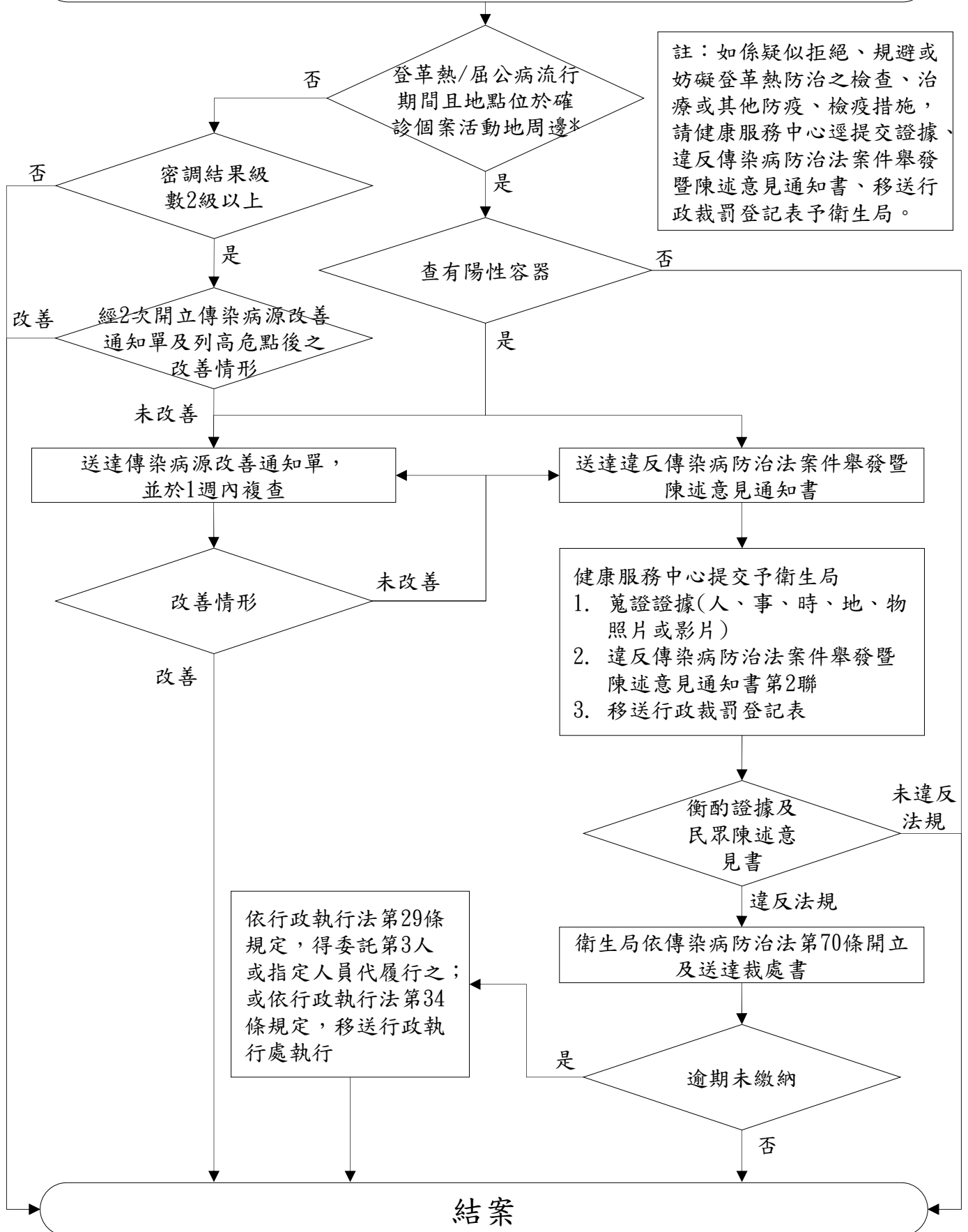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違反者，依同法第 67 條，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為執行登革熱/屈公病疫情防治工作，請貴公司(社區)配合病媒蚊密度調查與孳生源查核工作(112 年 月 日)，以避免發生本土性登革熱/屈公病疫情，維護相關人員(社區民眾、公司員工、旅客等)之健康與安全。
- 三、請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如花瓶、花盆底盤、造景盆、冰箱底盤、冷氣機集水桶、屋外儲水桶、菜園儲水桶…等)，落實「除積水、清容器、滅孳子」之孳生源清除三步驟，以有效防範登革熱/屈公病，如於前項病媒蚊密度調查與孳生源查核時發現有積水容器或積水處孳生子子，將依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 70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四、如果上述人員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全身倦怠等身體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與當地健康服務中心聯繫。
- 五、若有相關疑問可撥打 區健康服務中心(承辦人： 、電話： 、分機)或北市防疫專線((02)2375-3782)洽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

註：如係疑似拒絕、規避或妨礙登革熱防治之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請健康服務中心逕提交證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暨陳述意見通知書、移送行政裁罰登記表予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

第一聯 交被通知人

被通知人姓名 或公司行號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工商登記字號	聯絡 電話
地 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 改 善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清除屋內、外(空地、菜園)積水容器(如空瓶、空罐、水缸等)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髒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請於接獲本通知單 七日內 改善，否則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告發	
適用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條	
備 註		
現場會勘 人員簽章		
被通知人 簽 收	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註：本通知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白)交被通知人，第二聯(黃)通知單位留存。

**容器不積水，病媒不孳生，
防治登革熱，你我有責任。**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

第二聯 通知單位留存

被通知人姓名 或公司行號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工商登記字號	聯絡 電話	
地 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 改 善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清除屋內、外(空地、菜園)積水容器(如空瓶、空罐、水缸等)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髒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請於接獲本通知單 七日內 改善，否則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告發		
適用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條		
備 註			
現場會勘 人員簽章			
被通知人 簽 收	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複查人員 簽 章	

註：本通知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白)交被通知人，第二聯(黃)通知單位留存。

附件 2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暨陳述意見通知書

北市衛疾字第

號

相對人 (當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身分識別證件：
代理人姓名 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其他足資辨識之特徵
	年 月 日	
住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為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行為發現地點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違反事實 (調查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月__日發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臺北市____區健康服務中心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 NO：____，____年__月__日，複查結果仍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為臺北市政府公告疫情流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發現地點位於登革熱/屈公病之陽性/確定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等疫情發生地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發生時拒絕、規避或妨礙 <input type="checkbox"/> 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清除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噴藥化學防治工作。 其他說明：	
陳述意見 通知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於行政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 二、請於接到通知後 7 日內向本局疾病管制科提出陳述書(通訊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6 樓)；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將逕行處分。	
法規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同條第 2 項，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input type="checkbox"/>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	一、對於本案舉發若有疑問，請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電話：(02)2375-9800 轉____。 二、相對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註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註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註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舉發 單位	臺北市衛生局	舉發人 職名章
相對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陳明裁處書送達地址如通知書所載	會同單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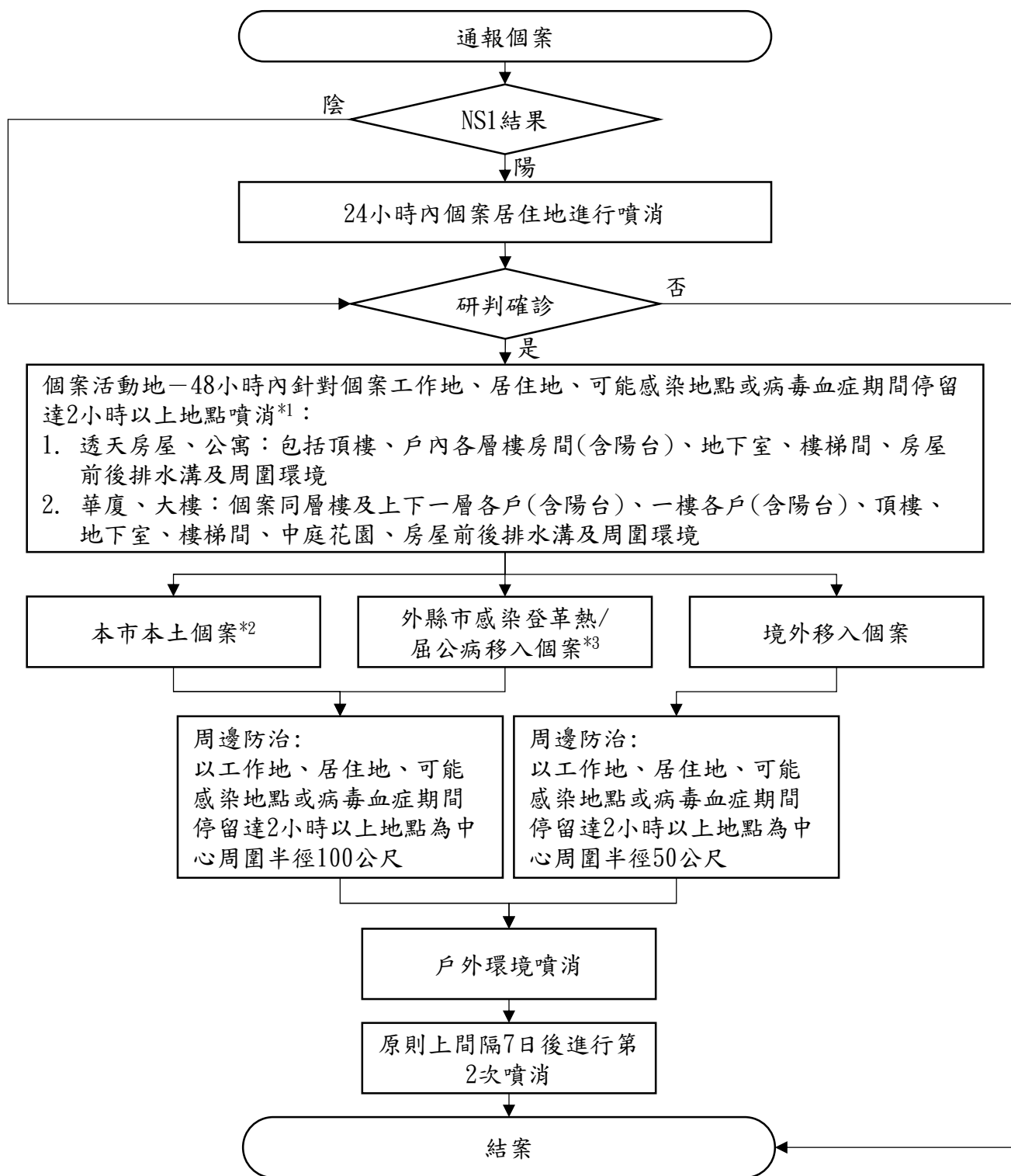
備註： 1. ※身分識別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可供識別之證件或資料
 2. 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交相對人，第二聯交回衛生局，第三聯健康服務中心留存

附件 2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移送行政裁罰登記表

疾病管制科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事由			
處理單位	區健康服務中心		
處理情形	<p>一、曾開立之傳染病原改善通知單文號： 年 月 日北市衛疾字第 號</p> <p>二、列高危點日期： 年 月 日</p>		
處理情形佐證資料	<p><input type="checkbox"/>曾開立之傳染病原改善通知單文號：</p> <p><input type="checkbox"/>陳情或密調查核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列高危查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現核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舉發暨陳述意見通知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報告人：	單位主管：	秘書：	主任：



註：

1. 醫院、旅館：請該場域自行噴消，並於48小時內提供病媒蚊噴消證明
2. 本市本土個案定義：
 - (1)本市列管之本土個案，其感染源不明或疑似於本市感染
 - (2)外縣市本土個案有本市足跡，且疑似於本市感染者
3. 外縣市感染登革熱/屈公病移入個案定義：
 - (1)本市列管之本土個案，於外縣市感染
 - (2)外縣市本土個案有本市足跡，其感染源明確位於外縣市
4. 如為群聚案件且疫情持續擴大，可依流行病學資料、病媒蚊調查與查核結果及臨床數據等進行綜合研判，調整擴大噴消範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傳真函

受文者： 發文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最速件)

傳真號碼： (02)2361-1329(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日期： 112/00/00

電話： (02)2375-3782(防疫專線) 頁數： 1 頁

主旨：因應登革熱/屈公病防治需要，請貴公司（社區）配合環境噴藥化學防治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違反者，依同法第 67 條，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為執行登革熱/屈公病疫情防治工作，請貴公司(社區)配合環境噴藥化學防治工作(第 1 次噴藥於 月 日；第 2 次噴藥為第 1 次噴藥 7 日後)，以避免發生本土性登革熱/屈公病疫情，維護相關人員(社區民眾、公司員工、旅客等)之健康與安全。
- 三、如果上述人員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全身倦怠等身體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與當地健康服務中心聯繫。
- 四、請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如花瓶、花盆底盤、造景盆、冰箱底盤、冷氣機集水桶、屋外儲水桶、菜園儲水桶……等)，落實「除積水、清容器、滅孑孓」之孳生源清除三步驟，以有效防範登革熱。
- 五、若有相關疑問可撥打 區健康服務中心（承辦人： 、電話： 、分機)或北市防疫專線((02)2375-3782)洽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附件 25

臺北市政府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噴藥通知單

原由：近日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屈公病確診個案發生，為防範疫情擴散，及時撲殺病媒蚊，保護您的健康，故必須進行家戶內、外噴藥工作。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形時，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噴藥時間：112 年 月 日 時開始。

(因噴藥時間受民眾配合度及社區家戶坪數大小影響，所以無法給您確定之 貴家戶噴藥時間)

噴藥人員：

噴藥說明：民眾應主管機關通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防止疫情蔓延，以維護公眾健康，屬維護公益之範疇，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出示居住於該址之證明文件(如個人證件或寄送至該址之信件及收件人)，向現場健康服務中心防疫人員申請。貴住戶如有要事或工作需於該段時間外出，請將鑰匙交託其他家人或朋友等，以利噴藥作業，若屆時無人在家時，將會同員警、里長或鄰長，請鎖匠協助開鎖進入噴藥。為達到登革熱防治效果，保護市民健康，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備註：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市防疫專線：[\(02\)2375-3782](tel:0223753782)

噴藥前注意事項	噴藥後注意事項
<p>一、噴藥前請先將室內、外可能成為病媒蚊孳生源之積水容器澈底清除。</p> <p>二、重要物品及衣物請收拾或蓋好，食物一定要收到冰箱。</p> <p>三、人或寵物應到屋外並將門窗緊閉，不可待在室內，室內房間的門請勿上鎖以利噴藥工作進行。</p> <p>四、若有飼養魚、蝦類，請將魚缸蓋好並拔掉打氣用電源，避免接觸藥劑。</p>	<p>一、噴完 30 分鐘後打開門窗，充分通風 30 分鐘後再進入屋內。</p> <p>二、本藥劑會自行揮發，亦可消滅家中塵蟎。</p> <p>三、較常接觸或使用的物品，使用溼布擦拭即可。</p> <p>四、若因特別體質出現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p> <p>五、噴藥後，先行擦拭地板，再讓寵物入屋，以避免舔食地板殘留之藥物造成傷害。</p>

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

Notification Letter

Insecticides Application for Control of Dengue/**Chikungunya**

Vectors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No. 00000000

Name / Institute / Community Committee			
Address			
Purpose	Recently there are reports of Dengue/ Chikungunya in your community, to prevent Dengue from spreading in the community and to protect your health,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ill send teams to your neighborhood and household to extinguish mosquitoes. In order to achieve a Dengue free community and protect the citizen from Dengue/ Chikungunya , we apologize for any inconvenience.		
Regulation	According to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of Article 67, any person who refuses, evades or obstructs disease control operations, besides mandatory punishment, may also be fined NT\$ 60,000 up to NT\$ 300,000		
Time	1 st : 2 nd :	Tea m	■ 0000 district cleaning team ■ 0000 district health center
Area	■ Household (interior and exterior) □ Corporation (interior and exterior) ■ Community Spaces (stairs, basement, inside lift, rooftop, 1 st floor households) □ Other areas		

Precaution before spray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emove any container that has possibility to let insect grow indoor or outdoor before spraying. 2. Any valuable items and clothes be cover properly, and store foods in the refrigerator. 3. Residents and pets should stay outside with doors and windows closed at all time. Please remain door unlock in order for spraying process easy access. 4. If any fish tank should be covered well and unplug air pump adaptor to avoid contact with spray. 5. Please switch off the alarm system, in case of accidental activation of the automatic spray facility.
Warning after spray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indows and doors should be opened after 30 minutes when spraying finishes. Let the room ventilate for 30 minutes before entering. 2. The sprays will self-volatile that helps to kill dust mites. 3. All equipment should be wiped with damp cloth. 4. Please visit doctor if allergy or discomfort 5. Swipe the floor before allowing pets enter the premises, in case of harm by taking residual on the floor. 6. Switch alarm system back on after smoke spray dispersed.
Resident / Company / Commun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Acknowledgement	
Date of Notice YYYY.MM.DD	

Note: If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0000** District Health Center, phone number: **(02)0000-0000**, or Department of Health Disease Control Hotline (02)2375-9800

附件 26

臺北市政府執行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緊急噴藥暨寵物安置通知單

敬愛的市民：

您好！最近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屈公病疫情發生，本府為了及時撲滅病媒蚊以控制疫情，已由區清潔隊人員於_____月_____日_____點_____分會同派出所員警進入您的居住所進行室內（所有房間）緊急噴藥作業。

因您並未在家中，本府相關機關是依據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及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及同法第 40 條：「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之規定，進行前揭的室內緊急噴藥作業並暫行將您的寵物安置於下列地點：

※為您安置之物為：

寵物：_____ 共 _____ 隻

寵物：_____ 共 _____ 隻

寵物：_____ 共 _____ 隻

※安置物存放地點：_____；聯絡電話：_____

※安置物領取地點：_____；聯絡電話：_____

※安置物領取時間：_____

登革熱/屈公病屬第 2 類法定傳染病，藉由病媒蚊傳播，為顧及疫情發生範圍內民眾健康，主管機關進入民眾居住所進行噴藥作業，民眾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之情形，否則將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敬請您配合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防範登革熱發生。

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

附件 27

登革熱/屈公病緊急防治已開鎖噴藥通知單

敬愛的市民：

您好！最近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屈公病疫情發生，請提高警覺，注意防範。因貴戶無人在家，區清潔隊人員已於（ 月 日 點 分）會同派出所員警，由鎖匠開鎖進入進行室內（所有房間）緊急噴藥作業。里長於噴藥前一天會先行通知，請日後若有要事或工作需於該段時間外出時，可將鑰匙交付鄰居或里、鄰長。請您配合，避免疫情蔓延造成流行，危害家人及他人的健康。

若您或家人在此段時間內有類似感冒症狀時，如發燒、頭痛、出疹、肌肉酸痛或關節痛等症狀，請立刻就醫或主動至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要求採血檢驗，以利衛生單位即時展開有效防治措施。在檢驗結果尚未確認是否為登革熱前，也請您儘量待在家裏休息，穿著長袖長褲，睡覺時掛蚊帳以避免蚊蟲叮咬，防止疫情擴散。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形時，除逕行強制處分，並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請大家一併注意。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懇請您配合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防範登革熱/屈公病發生。

順頌

健康快樂

_____區健康服務中心 人員_____

聯絡電話：（02—_____）

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

戶內噴藥完成通知單

敬愛的市民：

您好！最近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屈公病疫情發生，請提高警覺，注意防範。臺北市政府衛生、環保人員已於（ 月 日 上午下午）為您進行室內（所有房間）緊急噴藥作業，預防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以維護您全家人的健康。讓我們攜手遏止疫情蔓延，消除登革熱/屈公病對家人及左鄰右舍的威脅；臺北市政府感謝您對本次噴藥作業的支持與配合。

若您或家人在此段時間內有類似感冒症狀時，如發燒、頭痛、出疹、肌肉酸痛或關節痛等症狀，請立刻就醫，或主動通知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以利衛生單位即時展開有效防治措施。在檢驗結果尚未確認是否為登革熱前，也請您儘量待在家裏休息，穿著長袖長褲，睡覺時掛蚊帳以避免蚊蟲叮咬，防止疫情擴散。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形時，除逕行強制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大家一併注意。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懇請您配合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防範登革熱發生。

順頌

健康快樂

區健康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

未完成戶內噴藥通知單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敬愛的市民：

您好！最近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屈公病疫情發生，請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臺北市政府衛生、環保人員曾於(月 日 上午下午)會同派出所員警，欲進入貴戶協助噴灑殺蟲劑，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惟因貴戶(無人應門其他原因)，致無法進行噴藥作業。敬請貴戶於 年 月 日(星期)以前儘速與里辦公處或 區健康服務中心(電話：)聯絡，以便協助貴戶完成戶內噴藥作業，維護您全家人的健康。

由於工作人員於噴藥前都會先行發送通知，請日後若有要事或工作需於噴藥時間外出時，可將鑰匙交付鄰居或里、鄰長。請您配合，避免疫情蔓延造成流行，危害家人及他人的健康。

若您或家人在此段時間內有類似感冒症狀時，如發燒、頭痛、出疹、肌肉酸痛或關節痛等症狀，請立刻就醫，或主動通知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以利衛生單位即時展開有效防治措施。在檢驗結果尚未確認是否為登革熱前，也請您儘量待在家裏休息，穿著長袖長褲，睡覺時掛蚊帳以避免蚊蟲叮咬，防止疫情擴散。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形時，除逕行強制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大家一併注意。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懇請您配合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防範登革熱發生。

順頌

健康快樂

區健康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

4. 殺蟲劑調製使用情形：

殺蟲劑名稱 及有效成分濃度 (%)	稀釋倍數	總使用數量 (公升)	殺蟲劑使用數量 (原液) (毫升 /cc)	備 註

5. 助煙劑調製使用情形：使用煙霧機時本項需填報

溶劑調製比例 (水：助煙劑)	稀釋倍數	總使用數量 (公升)	殺蟲劑使用數量 (原液) (毫升 /cc)	備 註

6. 工作人員：（另附簽到單）

領隊_____、員警_____、衛生局所_____、
 前導人員_____、鎖匠_____、煙霧機噴灑員_____、
 ULV 噴灑員_____、殘效噴灑員_____、助工_____、
 其他_____（合計_____人）

附件 33

北市衛疾字第

號

民眾配合臺北市政府執行登革熱/屈公病緊急防治工作
請假證明書

第一聯 交申請人

茲證明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住戶(姓名) _____ 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配合臺北
市政府執行家戶登革熱/屈公病緊急防治工作。

請假人簽名 _____

(開立機關關防)

以上各項確實無訛 特此證明

開立機關：臺北市 _____ 區健康服務中心

承辦人員： 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註：本證明書一式二聯，第一聯(白)交申請人，第二聯(黃)開立機關留存

依據：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
(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民眾配合臺北市政府執行登革熱/**屈公病**緊急防治工作
請假證明書

第二聯 開立機關留存

茲證明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住戶(姓名) _____ 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配合臺北
市政府執行家戶登革熱/**屈公病**緊急防治工作。

請假人簽名 _____

以上各項確實無訛 特此證明

開立機關：臺北市 _____ 區健康服務中心

承辦人員： 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註：本證明書一式二聯，第一聯(白)交申請人，第二聯(黃)開立機關留存

依據：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
(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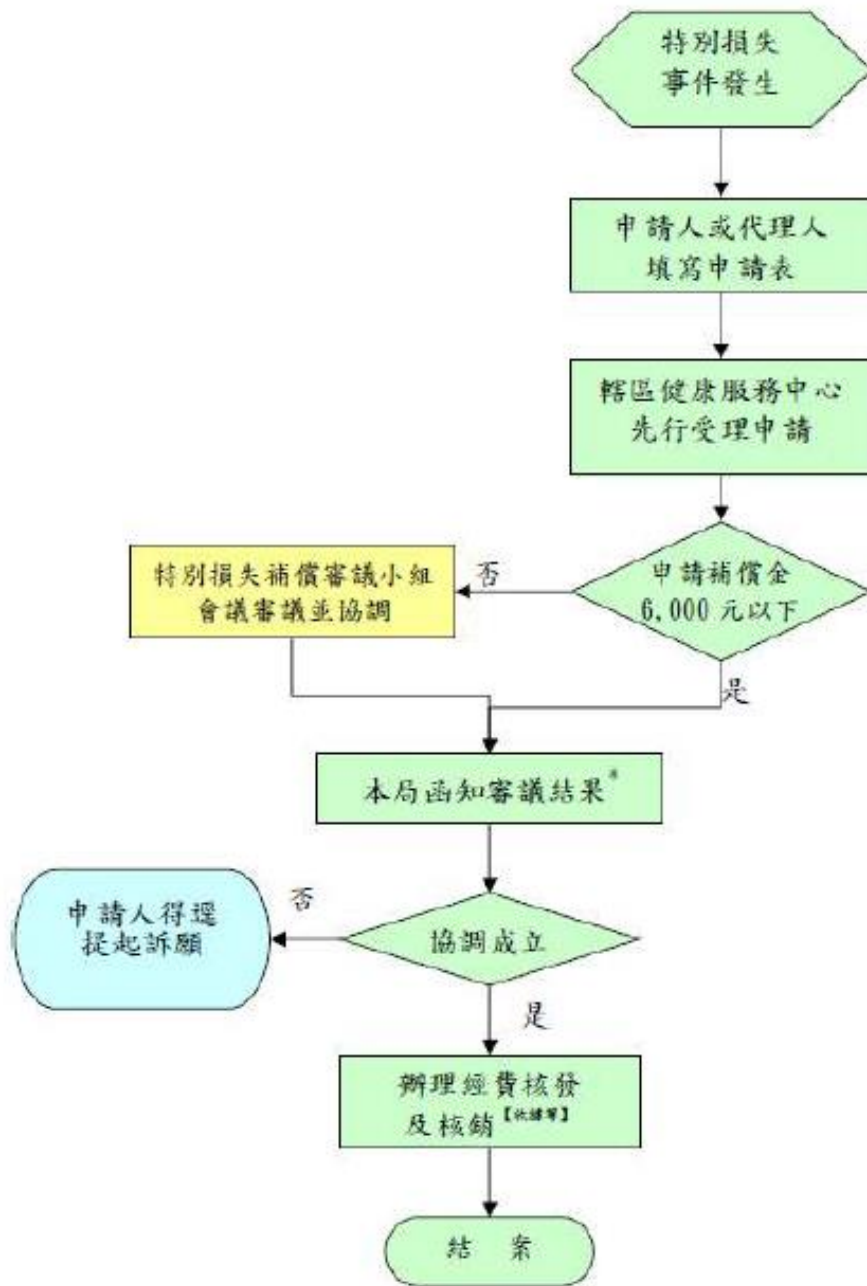
附件3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損失補償金發給原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臺北市政府(100)府衛疾字第100517043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七點，並自100年11月18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償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致民眾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之損失，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補償請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知有特別損失後二年內向本局提出請求，如自特別損失事件發生後逾五年者則不得為之。
- 二、對於特別損失事件之請求，本局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三十日內決定是否補償。
- 三、依本原則申請損失補償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本局或受理機關（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提出；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等證明文件。
- 四、為審議損失補償事件，本局得設置特別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局長指定本局適當人員組成之。
前項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應作成紀錄。
- 五、防疫補償金發給之處理流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損失補償金發給原則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二），申請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由本局各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並經協調成立後補償之；申請補償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者，提報本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協調成立後，始得補償之。
前項損失補償，以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六、前點補償請求經本局拒絕補償，或自提出申請之日起逾三十日不能決定補償，申請人得逕提起訴願。
- 七、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倘有不足，再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經費支應。

附件 2 臺北市衛生局防疫損失補償金發給原則標準
作業流程 (SOP)



備註：*本局審議結果（同意補償金額或拒絕補償理由），均以書面函復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損失補償金」委託書

_____年 月 日

委託人_____為處理防疫損失求償事項，茲委託_____代表本人，全權處理向 貴局申請因該局執行防疫業務致使本人損失補償一切有關事宜，委託人願對代理人行為負連帶責任，代理人願切實履行義務，並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公/宅) (行動)
住 址	

代理人

代理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公/宅) (行動)
住 址	

領 據

茲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該局）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臺北市_____區里_____路_____號_____樓之緊急防疫噴消措施，致本人發生_____之情事，案經雙方協商，該局同意給付本人新臺幣_____元整以資補償，本人亦同意對於與本案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相關損害，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與該局達成協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據，以為證明。

立 據 人：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銀 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立 帳 郵 局：_____郵局

帳 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防疫損失補償金」檢附資料清單

市民申請資料 （本欄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填寫）	
基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核定補償後由衛生局隨通知函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證明單據（如收據、發票、醫療收據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如有委託代理時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如有委託代理時須檢附）
物品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毀損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份
醫療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份
以上資料共計 份	
健康服務中心提供資料欄 （本欄由中心填寫）	
機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勤務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開鎖記錄單
	<input type="checkbox"/> 噴消通知單

註：資料與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提供人或承辦人章。

附件3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補償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職業		聯絡電話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職業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補償金	理由			
	相關證據	(須檢附損失相關照片及相關單據等證明)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核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受理機關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補償金超過新臺幣6,000元以上，需提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別損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

附件 36

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主動清除及防蚊措施通知

各位里民大家好：

本里（○○里）正受到「登革熱/屈公病」威脅，已有住民感染登革熱/屈公病，疫情嚴重。登革熱係經由帶病毒的斑蚊叮咬而傳染，本區域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顯示，仍有發現病媒蚊「白線斑蚊」及孑孓（幼蟲）。

經分析「白線斑蚊」及孑孓（幼蟲）大都分布在住家內外（花盆底盤、花瓶、瓶罐、廢輪胎）、菜園（儲水桶）、空地、竹林、路邊（廢棄塑膠袋、瓶罐、保麗龍、水杯…）、大樓頂樓、地下室、阻塞的屋簷排水溝等積水處發現，登革熱是經由蚊子傳染，環境不改善，影響的不只是自己家人，也會危害到附近鄰居安全，為避免本區域疫情不斷擴大，請立即主動清除積水容器與積水處。

如經衛生單位查獲積水容器孳生孑孓，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 70 條規定，不主動清除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者，或拒絕、規避或妨礙各項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請里民使用「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儘速進行環境巡視，清除或排除各種可能產生積水的容器或狀況（如排水溝阻塞），避免受罰與保護家人健康。

為避免被蚊子叮咬，除清除積水容器外，出門時可穿著淺色長袖寬鬆衣褲，儘量避免在戶外樹蔭逗留，皮膚裸露處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 (DEET)、派卡瑞丁 (picaridin) 或 IR3535 (伊默克) 成分的防蚊藥劑，另住家裝設紗門、紗窗，或加掛蚊帳，也都可以防止被蚊子叮咬。

登革熱/屈公病症狀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白血球減少、噁心/嘔吐等，如出現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以加速診斷。

○○區公所、○○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醒您

(放入積水容器照片提醒民眾)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區里動員清潔日報告表(續)

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登革熱/屈公病確診個案區里動員清潔日情形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註：請穿著淺色長袖寬鬆衣褲進行孳生源清除

附件 3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計表

區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計表

日期	地點		參加人員		孳生源(各種瓶、罐、廢輪胎等等)清除數或處理數						備註 (空戶請在此欄位註明)
	區	里	人員單位	人數	住家	學校	公園	空地	地下室	其他	

填表人：

※本表請彙整成冊並留存衛生局備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通報宣導紀錄單

- 一、本院所於 112 年____月____日已確實瞭解登革熱通報定義及時效，並加強向就醫民眾主動詢問職業別、旅遊史、活動史、接觸史，如有符合通報定義之個案，將於 24 小時內通報。
- 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業務承辦人洪小姐，電話：23759800 轉 1948。
- 三、登革熱防治相關資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疾病資訊

[https://www.cdc.gov.tw/Disease/
SubIndex/WYbKe3aE7LiY5gb-eA8PBw](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WYbKe3aE7LiY5gb-eA8PBw)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登革熱防治專區

[https://health.gov.taipei/Content_
List.aspx?n=8F74E2EF04E02EB6](https://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8F74E2EF04E02EB6)

院所名稱：_____醫院/診所 院所負責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登革熱通報宣導紀錄單填妥後，請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傳真號碼：02-2361-1329。

